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4]字 1207 第 0680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目 录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的回复	5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补充说明业务模式及外包服务采购情况.....	5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生产经营合规性.....	61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其他问题.....	87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要事项的核查	1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1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11
五、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12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2
七、发行人的业务.....	113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4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6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2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3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3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3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123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26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6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27
十九、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7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9
二十一、发行人涉及的其他事项.....	129
二十二、结论意见.....	132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4]字 1207 第 0680 号

致：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律师已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发行人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同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使用的财务报告期间变更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立信会所已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就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期间的财务状况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 ZK10380 号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4 年 1-6 月审计报告》”）、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 ZK10387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 ZK10386 号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所涉事项，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

《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必要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表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交所管理办法》及《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审核问询函》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的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补充说明业务模式及外包服务采购情况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主要提供涵盖勘察、设计、施工相关一体化服务，已形成地基与基础工程、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以及城市更新四大业务板块。总承包项目的桩基或基坑支护工程大都亦由公司承接，发行人会将部分工程进行专业分包，常涉及钢结构、装饰工程等。（2）公司在承接项目后组建项目部，并确定项目经理、安全员、质检员等成员，项目施工人员采取劳务外包的方式，由劳务分包公司根据项目组要求提供相应数量和工种的建筑工人进行施工，项目组负责工程施工的管理和监督，并对劳务外包方进行评级管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人数为 382 人。（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通常进行劳务分包及专业分包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专业分包金额分别为 3,772.03 万元、6,079.14 万元及 9,569.90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00%、5.78%及 7.88%，规模与占比均持续增长。发行人部分劳务分包采购中签订的合同名称为专业分包合同，如与陆亿建筑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4）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分包金额分别为 31,405.72 万元、27,798.80 万元及 26,802.04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5.01%、26.44%及 22.07%，其中 2021 年公司向江苏宏顺建筑安装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所采购劳务占当期劳务采购总额超过 50%，虽然采购占比在报告期内呈现下降趋势，但发行人合作的多家劳务分包商均存在宏顺建筑实际控制人参股的情况。

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总承包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主要服务内容、涉及分包承包的项目说明主合同承包内容、服务周期、工程或劳务外包情况及所占比例，说明发行人在总承包项目中是否仅负责地基与基础工程相关事项，其余工程项目由分包单位负责，发行人将主营业务构成划分为地基与基础工程和总承包是否合理，充分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总承包项目的“全面服务能力”。（2）结合发行人与劳务供应商签订的“专业分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劳务分包与专业分包划分依据及实质差异，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将专业分包定义为劳务分包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发包方协议的相关条款是否符合工程施工分包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

定，发行人将业务分包的性质是否属于转包，专业分包、劳务分包是否取得发包方同意，是否存在招标文件或者合同约定不得分包而实际采用分包的情形。（3）结合勘察、设计、施工的详细流程，说明每个流程的业务量占比、投入人力数量，以及报告期内主要项目投入的自有人员和外部劳务人员数量，说明所投入人员数量和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员工数量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是否匹配。（4）结合劳务分包、专业分包的具体业务内容、在发行人总采购成本占比、工程业务实施环节，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工程项目施工中的具体体现，是否存在技术附加值较低的情况，结合发行人的分包方式、分包业务内容，说明是否存在技术泄露风险。（5）结合宏顺建筑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间的合作历史沿革，说明发行人向其关联企业大额采购劳务分包服务的背景及商业合理性，向其关联企业采购价格与其他劳务分包商的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6）专业、劳务分包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分包商及其业务人员是否依法取得劳务分包、施工等业务资质。（7）说明分包中是否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如是，请详细披露包括但不限于相应项目、金额、占比、完工情况、不规范的具体情形、原因、法律风险，公司对分包项目的管理模式、质量控制措施，发行人与劳务分包公司的责任分担原则及纠纷解决机制。分包施工过程是否曾发生工程施工质量纠纷、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不规范分包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8）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向施工队、个人进行劳务分包的情形，是否存在劳务派遣、临时工、非全日制用工等其他用工形式，如有，请说明各类用工形式的金额、占比、项目管理模式、质量控制措施、施工质量纠纷（如有）、劳务纠纷（如有），说明采取相应用工方式的必要性、合法合规性、法律风险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公司总承包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主要服务内容、涉及分包承包的项目说明主合同承包内容、服务周期、工程或劳务外包情况及所占比例，说明发行人在总承包项目中是否仅负责地基与基础工程相关事项，其余工程项目由分包单位负责，发行人将主营业务构

成划分为地基与基础工程和总承包是否合理，充分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总承包项目的“全面服务能力”。

1. 结合公司总承包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主要服务内容、涉及分包承包的项目说明主合同承包内容、服务周期、工程或劳务外包情况及所占比例，说明发行人在总承包项目中是否仅负责地基与基础工程相关事项，其余工程项目由分包单位负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取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对所承接的施工总承包工程内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专业工程依法进行分包。除地基基础工程外，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预拌混凝土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等为专业工程。

因地基与基础工程为房屋建筑物建造的前序工程，且具备专项施工资质要求，其专业发包为工程建设领域的常态，通常客户会根据项目特点、地基与基础工程的规模、图纸设计进度等影响因素决定是否将地基与基础工程纳入总承包范畴进行发包。因此，根据客户的发包需求不同，公司承接的总承包项目中，不必然包含地基与基础工程。公司承接总承包项目，对地基与基础工程（如有）、主体结构以及关键作业部分进行自主施工，对于其他专业工程，公司根据自身资质范围、成本控制、工期等因素选择自行施工或进行分包。

根据发包方发包内容不同，公司各个总承包项目的具体内容也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总承包项目的主要服务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	建院股份自行完成 主要工程	主要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周期	专业分 包占比	劳务外包 占比
1	杏联药业（苏州）有限公司 DK20200031 地块总承包工程	土建/机电/装修/土方/钢结构/消防	土建/机电/装修/消防	土方/钢结构	21 个月	7.21%	24.43%
2	SEW 高效电机智能制造项目 DK20180139 地块 1#生产车间总包工程	土建/机电/加固/钢结构/装修	土建/机电/加固	钢结构/装修	17 个月	22.93%	14.87%
3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K20200030 地块总承包项目	土建/机电/外墙/洁净室/装修/土方/幕墙/弱电/消防	土建/机电/消防/外墙	洁净室/装修/土方/幕墙/弱电	22 个月	31.89%	21.40%
4	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厂房总承包项目	土建/桩基/装修/空调安装/幕墙/钢结构/土方	土建/桩基/装修/空调安装	幕墙/钢结构/土方	24 个月	15.54%	21.38%
5	吴江瑞兴医院有限公司翻建综合医疗大楼项目总承包项目	土建/机电/土方/装修	土建/机电/装修	土方	18 个月	6.31%	20.73%
6	宿迁新盛街文化街区保护项目土建工程	土建/土方/防水/钢结构	土建/防水/钢结构	土方	27 个月	3.42%	39.15%
7	苏州桐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DK20190127 地块总承包工程	土建/桩基/基坑/幕墙/机电/土方/防水	土建/桩基/基坑/幕墙/机电	土方/防水	24 个月	10.09%	27.32%
8	灵均先进材料（苏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总承包工程	土建/桩基/机电/土方/钢结构/门窗/装修	土建/桩基/机电/装修/钢结构	土方/门窗	22 个月	14.06%	18.96%
9	京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DK20220071 号地块总承包项目	土建/钢结构/幕墙/防水/土方/人防	土建	钢结构/幕墙/防水/土方/人防	未完工	14.97%	25.06%
10	世纪互联新建太仓大数据产业园 9#车间 土建	土建/机电/装修/消防/柴发/加固	土建/加固	机电/装修/消防/柴发	10 个月	66.48%	8.97%
11	立构 SXDK20220007 地块（1#多层丙类 厂房、2#门卫房、3#自行车棚）工程施	土建/桩基/机电/钢结构/幕墙/消防	土建/桩基	机电/钢结构/幕墙/消防	未完工	34.90%	20.23%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	建院股份自行完成 主要工程	主要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周期	专业分 包占比	劳务外包 占比
	工总承包						
12	江苏路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半导体掩模版生产项目土建包	土建/机电/装修/门窗/防水/钢结构	土建/装修	防水/机电/钢结构/门窗	未完工	10.54%	18.12%
13	捷步新能源汽车轻量化材料制造基地总承包项目工程	桩基/土建/消防/市政/水电安装/门窗	桩基/土建/消防/市政/水电安装	门窗	未完工	0.27%	47.78%

注 1：总承包主要项目为报告期各期收入前五大的项目。

注 2：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占比=专业分包（劳务分包）金额/收入

总承包业务中的主体结构及关键工程，包括土建、地基与基础工程、加固工程（如有）的专业作业内容均由公司自行完成。公司对外分包的内容主要包括：

（1）洁净室、柴发等专业程度较高的单项工程；（2）机电、装修、幕墙、消防、防水、钢结构等，公司具备相应项目能力，综合考虑成本、人员等因素，部分项目会分包相关工程；（3）土方等非核心工程。

综上所述，发行人根据客户发包需求承接总承包项目中的地基与基础工程项目，且对于主体结构以及关键性作业部分均进行自主施工，其他的部分专业工程按需进行专业分包。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仅负责地基与基础工程相关事项，其余工程项目发包给分包单位负责的情形。

2. 发行人将主营业务构成划分为地基与基础工程、总承包的合理性

（1）地基与基础工程和总承包的工程内容不同

地基与基础工程属于岩土工程范畴，为建筑工程的前序工程，为房屋建筑物提供稳定的支撑和承载力。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地基与基础工程包含了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地下水控制、土方、边坡、地下防水七个子分部工程。公司的总承包业务主要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其施工内容主要包含主体结构、建筑屋面、机电安装以及装饰装修等工程的施工，为房屋建筑物的建造的环节。

（2）地基与基础工程和总承包的项目特性不同

地基与基础工程为专项工程，其项目周期相对较短，且为房屋建筑物建造的基础，隐蔽性及复杂性特征较强，对施工过程的技术水平要求较高。总承包项目通常包含多项工程，其施工周期相对较长，项目规模相对较大，对于施工企业在整体协调和管理能力、风险管理能力、成本控制能力等方面的要求较高。

（3）地基与基础工程和总承包的客户类型存在一定差异

地基与基础工程为专业工程，其专业承包是工程建设领域常用的承发包模式，可由建设单位或业主对单独立项的地基与基础工程单独进行发包，亦可由总承包单位将其总承包项目中涵盖的地基与基础工程进行发包，公司与建设单位、业主或者总承包单位建立合作关系；而总承包项目通常由建设单位或业主直接进行发包，公司直接与建设单位或业主建立合作关系。

综上所述，地基与基础工程、总承包工程在工程内容、项目特性以及客户类

型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主营业务构成划分为地基与基础工程和总承包具备合理性。

3. 充分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总承包项目的“全面服务能力”

(1) 公司具备总承包项目的核心服务能力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具备相对丰富的总承包项目经验，已建立一套高效的管理体系，对项目建设过程的进度、造价、质量、安全、风险等进行有效管理，满足业主需求，同时有效降低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提升盈利空间。具体包括如下方面：

① 统筹协调管理

统筹协调管理能力是总承包商的核心能力之一，通过有效的沟通协调管理，可提升项目管理效率和质量，控制项目成本及风险。公司坚持对外提升协调管理能力，包括与业主、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以及政府职能部门的沟通、对分包单位的组织管理等，通常公司根据项目进度制定控制节点，每周组织协调工作会议，检查本节点实施的情况，制订、修正、调整下一个节点的实施要求。同时，公司强调现场的协调配合，通过每日例会，建立了高效的内部沟通机制，实现现场人员、设备的合理调度以及与分包单位的密切配合，使工程建设项目有序进行。公司对施工过程进行监督，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突发事件，及时响应并解决，以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② 技术管理

公司根据工程设计要求和施工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施工技术方案，以确保项目在技术上的可行性，包括施工方法、施工工艺和施工顺序等。公司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制定相关的技术措施，包括各类危大工程技术措施，如模板、支撑体系、施工脚手架体系、塔吊基础等的设计等。同时，公司根据设计和相关规范要求，制定施工的技术标准，明确施工质量及验收标准。此外，公司鼓励在项目中进行技术创新，并建立项目创新激励机制，将创新技术的应用作为项目考核指标之一。

③ 采购管理

公司实施全过程链采购管理模式，在项目进场前，充分考虑项目特点和需求制定详细的采购计划，明确采购需求、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进行采购谈判、签订

合同并进行物流管理，确保物资及服务的及时供应，通过控制成本提升项目整体效益。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保持采购管理与现场进度的紧密联系，在不影响现场进度的情况下，进行采购的动态调整，在不增加现场仓储压力且避免人员过于集中的同时，确保材料、设备、人员能够满足现场施工进度需要，以优化资源配置，控制成本。

④质量及安全管理

在施工前，公司制定详细的质量及安全管理计划和控制流程，明确质量、安全责任体系。在施工过程中，通过现场监督、定期检测和评估，确保施工过程中的每个细节都能达到预定的标准。对于施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公司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施工结束后，公司组织专家进行工程验收，确保工程质量达标。

(2) 公司组建专业事业部对总承包业务进行管理

公司通过内部资源整合及外部人员引进，组建总承包事业部，承担总承包业务承揽、实施及管理相关任务，提高公司分业务线的业务拓展力度及管理的针对性。公司组建专门的管理团队，建立总承包“项目级”标准化管理体系，并通过制定 CI 形象识别系统，构筑统一、规范、鲜明的企业形象，推进施工现场的标准化、提升品牌形象。同时公司推进落实项目目标管理责任制，明确分项目目标，量化考核指标，以持续优化项目管理精细化水平和成本管控能力，强化安全管控，提升质量管理水平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总承包项目的“全面服务能力”。

(二) 结合发行人与劳务供应商签订的“专业分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劳务分包与专业分包划分依据及实质差异，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将专业分包定义为劳务分包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发包方协议的相关条款是否符合工程施工分包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将业务分包的性质是否属于转包，专业分包、劳务分包是否取得发包方同意，是否存在招标文件或者合同约定不得分包而实际采用分包的情形。

1. 结合发行人与劳务供应商签订的“专业分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劳务分包与专业分包划分依据及实质差异，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将专业分包定义为劳务分包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与劳务分包供应商江苏陆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亿建筑”）签署的合同金额为 2,62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名称实为《建设劳务施工劳务分包合同》，采购内容为劳务分包服务，合同约定的劳务分包内容为杏联药业 DK20200031 地块（办公楼、中试车间、单抗生产车间、动力站、综合仓库、危险品库、气站、开闭所 1、开闭所 2、门卫 1、地库、自行车棚、事故应急池）总承包项的木工、零工、杂工等劳务工作，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相应笔误进行更正。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19 修正）》第五条对于专业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作出了明确界定，其中专业工程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专业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其他建筑业企业完成的活动；劳务作业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企业完成的活动。据此，专业工程分包的分包标的是某一专业工程本身，并由分包对象完成该部分工程的建筑施工工作；而劳务作业分包的分包标的是工程中的劳务作业部分。

发行人与专业分包商和劳务分包商分别签署的分包合同，在分包商资质、分包范围、投入材料来源、结算方式等方面均存在实质性区别。以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与劳务分包供应商陆亿建筑签署的《建设劳务施工劳务分包合同》为例，陆亿建筑具有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编号 D332217008），在该合同项下承担杏联药业 DK20200031 地块（办公楼、中试车间、单抗生产车间、动力站、综合仓库、危险品库、气站、开闭所 1、开闭所 2、门卫 1、地库、自行车棚、事故应急池）总承包项目工程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木工、零工、杂工等劳务工作，陆亿建筑负责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并服从发行人的管理和指令，陆亿建筑完成相应劳务作业所需的材料、设备、构配件主要由发行人采购并提供，发行人根据预计工作量与陆亿建筑确定初始合同金额并按照实际劳务工作量进行结算。以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与专业分包供应商捷通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通智慧”）签署《世纪互联新建太仓大数据产业园项目车间机电分包工程合同》为例，捷通智慧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编号：D211050657）资质，在该合同项下承担由设计单位出具的《世纪互联新建太仓大数据产业园 9#车间机电分包》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包括但

不限于电气专业、弱电智能化等具体施工内容，捷通智慧包工包料完成上述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专业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在分包对象的业务能力及专业资质、分包内容、投入材料来源、结算方式等方面具有实质性区别，专业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的作业内容不存在能够相互替代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将专业分包定义为劳务分包的情况。

2. 说明发行人与发包方协议的相关条款是否符合工程施工分包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将业务分包的性质是否属于转包，专业分包、劳务分包是否取得发包方同意，是否存在招标文件或者合同约定不得分包而实际采用分包的情形。

（1）发行人与发包方协议的相关条款符合工程施工分包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发包方就主要项目签署的合同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为模板，在合同中对于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格及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内容进行约定，并在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对于具体的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等条款，结合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对承包方与发包方的权利义务做出了约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条款的约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对于工程施工管理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将业务分包的性质不属于转包

经核查，发行人承接的主要项目包括地基与基础工程及总承包工程，在承接地基与基础工程过程中，发行人的分包行为仅涉及对劳务作业进行分包，不存在将专业工程进行分包的行为；在承接总承包工程过程中，发行人的发包行为涉及对劳务作业进行分包，以及对专业工程进行分包。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第八条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

定为转包，但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外：（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的；（二）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三）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四）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五）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六）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七）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八）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承包单位的；（九）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地基与基础工程、总承包工程作业中劳务量大、技术含量低的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施工能力的劳务分包供应商；将总承包工程中专业性强且发行人不具备专业能力优势的专业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专业资质的专业分包供应商。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项目分包供应商的构成情况、分包合同的内容并对公司项目经理进行访谈，发行人劳务分包的工作范围仅包括劳务作业事项，包括静压桩施工、灌注桩施工、钢筋工、木工、瓦工、现场零工劳务等，发行人专业分包的主要内容包括总承包项目中的防水工程、机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幕墙工程等，专业分包供应商仅完成其所承接的专业分包事项，不涉及对项目主体结构及关键工程的施工工作。发行人不存在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其中主要工作内容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情况。公司在施工现场均派驻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对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该等人员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为其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劳务分包供应商仅负责完成纯劳务性质的作业，其作业过程中涉及的施工设备及建筑材料均由发行人提供，专业分包供应商根据其与其与发行人签署的合同对其所承包的专业工程所需的建筑材料和施工设备进行采购或租赁；发行人向专业分包供应商分包的工程作业内容仅为总承包工程的组成部分，不存在将全部工程发包给专业分包供应商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转包的情形，发行人对于专业工程和劳务作业的分包均不属于转包。

（3）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取得发包方同意的情况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19 修正）》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劳务作业分包由劳务作业发包人与劳务作业承包人通过劳务合同约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一庭编著的《民事审判实务问答》第 48 项问答，依据《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一条第二款，承包人分包工程必须按照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而劳务法律关系限于劳务分包合同双方当事人，无须经发包人同意。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项目合同进行核查，发行人与发包方签署的合同中，不存在明确禁止发行人进行劳务分包的条款。因此，发行人作为专业工程承包方或总承包方将劳务作业事项分包给劳务分包供应商不违反其与发包方的约定且无需取得发包方的事先同意。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现收入前五大的主要总承包项目合同中对于专业分包的约定及发行人进行专业分包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中对于分包的主要约定	发行人专业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是否符合总承包合同的约定	分包是否取得建设单位认可
1	杏联药业（苏州）有限公司 DK20200031 地块总承包工程	全部工作范围均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范围，禁止分包；监理人有权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分包其承包的主体结构以外的部分工程。	土方工程、钢结构工程	是	是
2	SEW 高效电机智能制造项目 DK20180139 地块 1#生产车间总包工程	本工程禁止分包。	钢结构工程、装修工程	否	是
3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K20200030 地块总承包项目	混凝土、砌体工程、钢结构工程不可分包。专业分包工程可分包。由发包人和总承包人共同组织招标，招标成功后由总承包人与专业工程共同签订分包合同及三方协议。	洁净室工程、装修、土方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弱电工程	是	是
4	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厂房总承包项目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主体结构，包括墙体、柱、梁、板、楼梯和屋面； 不得分包的关键性工作包括：模板工程、钢筋工程、混凝土工程和砌体工程；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除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外的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应由承包人自行完成，不得转包和擅自分包；对确需分包的特殊专业工程，承包人必须发包给符合本工程需要的有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在发包时须提前 15 日将相关分包人的企业状况、企业业绩、资质证书、从业人员上岗证书等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审核，经审核合格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方可组织分包单位进场。否则，发包人立即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并有权按分包项目价款的 10% 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视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由	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土方工程	是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中对于分包的主要约定	发行人专业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是否符合总承包合同的约定	分包是否取得建设单位认可
		此引起的成本增加及工期延长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5	吴江瑞兴医院有限公司 翻建综合医疗大楼 项目总承包项目	非经业主事先书面同意，总承包商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否则业主有权制止并且每出现一次，总承包商均须支付业主本合同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 在不违反本合同其他相关约定并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下，总承包商可以将其所承包的工程中的部分工作或部分工程分包出去，但拟分包的范围、内容及分包商的资质应实现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理工程师和业主代表并取得监理工程师和业主代表的同意。非经业主事先书面同意，总承包商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否则业主有权制止并且每出现一次，总承包商均须支付业主本合同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	土方工程	是	是
6	宿迁新盛街文化街区 保护项目土建工程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其合同范围内工程全部或部分进行再分包。 本合同范围内工作有牵涉到特殊专业分包商的，承包人在选择包商时应得到发包人的认可。	土方工程	是	是
7	苏州桐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DK20190127 地块总承包工程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除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外的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应由承包人自行完成，不得转包和擅自分包，对确需分包的特殊专业工程，承包人必须发包给符合本工程需要的有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在发包时须提前15日将相关分包人的企业状况、企业业绩、资质证书、从业人员上岗证书等报发包人审核经审核合格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方可组织分包单位进场。	土方工程、防水工程	是	是
8	灵均先进材料（苏州） 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 期总包工程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体。 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单位工程、钢结构不能整体分包。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防水、门窗等。	土方工程、门窗 安装工程	是	否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中对于分包的主要约定	发行人专业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是否符合总承包合同的约定	分包是否取得建设单位认可
9	京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DK20220071 号地块总承包项目	乙方在自行签订分包合同前，应事先提供厂商数据，内容须载资本额、工程实绩动员能力、施工人员名册等请示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此工程转发包予其它分包商。经甲方书面同意之分包商不得将其所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如有意瞒或在工程中擅自分包，甲方得径行终止合同，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绝无异议。	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防水工程、土方工程、人防工程	是	是
10	世纪互联新建太仓大数据产业园 9#车间土建	承包人采购分包须得到发包人的确认，承包人承诺若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执采购，或提交的成果文件不符合规范要求或合同约定，发包人在收到上述备案资料五个工作日可提出反对意见，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且不能提出任何索偿。此等反对意见并不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责任和义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确认分包商，而相应重新确定分包商所引起的工期延误以及费用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机电安装工程、装修、消防工程、柴发工程	是	是
11	立构SXDK20220007 地块（1#多层丙类厂房、2#门卫房、3#自行车棚）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需严格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4]118 号)。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和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2）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所有分包均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由承包人负责，相关付款方式在分包合同中约定。	钢结构工程、幕墙工程、消防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是	是
12	捷步新能源汽车轻量化材料制造基地总承包项目工程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除允许分包以外的全部工作。 除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法律规定允许分包的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	门窗安装工程	是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中对于分包的主要约定	发行人专业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是否符合总承包合同的约定	分包是否取得建设单位认可
		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13	路芯半导体掩膜版生产项目土建工程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修工程、一般机电工程、消防工程、室外工程等。	机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门窗安装工程、防水工程	是	是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19 修正）》第九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专业工程分包除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有约定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上表中主要总承包工程项目的专业分包依据总承包合同约定进行分包，及/或已取得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代表认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务分包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就劳务分包行为取得发包方的事先同意；发行人主要总承包工程中的专业分包行为依据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的约定进行，或已取得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代表的认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包方协议的相关条款符合工程施工分包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将业务分包的性质不属于转包；发行人劳务分包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就劳务分包行为取得发包方的事先同意；发行人主要总承包工程中的专业分包行为依据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的约定进行，或已取得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代表的认可。

（三）结合勘察、设计、施工的详细流程，说明每个流程的业务量占比、投入人力数量，以及报告期内主要项目投入的自有人员和外部劳务人员数量，说明所投入人员数量和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员工数量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是否匹配。

1. 结合勘察、设计、施工的详细流程，说明每个流程的业务量占比、投入人力数量

经核查，公司勘察、设计、施工的流程具体如下：

项目	主要流程
勘察	1、资料和收集分析：收集并初步了解相关项目的地质水文等方面的资料； 2、现场踏勘和调查：对地形、地貌、地质构造、地层岩性、地下水等进行实地考察； 3、探勘和取样：通过钻探等手段对地质情况进行探测，并取得岩土样品，以进行室内试验和分析； 4、编制勘察报告：总结和归纳勘察过程和结果，提供包括地质环境、地质条件、岩土体性质、地下水状况、地质风险等方面的内容。
设计	1、信息收集：收集并拟建场地及周边地形图、地上/地下线路及各种管线布置图、平面布置图以及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等资料，并进行现场踏勘，进一步了解

项目	主要流程
	施工条件和地质条件等，为设计提供实际依据； 2、初步设计及方案评审：基于前期收集的信息和现场踏勘结果，出具初步设计方案，并组织专家评审团队进行评审并确定最终设计方案； 3、详细设计：根据评审通过的方案，进行详细工程设计，并出具图纸。
桩基	1、施工准备：对施工现场进行勘察，并根据设计方案制定施工方案，包括施工工艺、机械设备、材料、人员配备等； 2、桩基施工：有序安排设备、人员、材料等进场，根据设计及施工方案要求，进行桩位的标定和测量，进行桩位的测量放样，使用相应的设备进行工程桩的施工，并根据设计要求控制工程桩成桩质量； 3、桩基检测与验收：对完成的桩基进行质量及承载力检测，并组织对桩基工程进行验收，确保其性能指标满足设计要求。
基坑围护	1、施工准备：对施工现场进行勘察，并根据设计方案制定施工方案并组织专家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2、支护结构施工：有序安排设备，人员、材料等进场，根据设计及施工方案要求，完成支护结构的施工； 3、土方开挖：根据设计要求和施工方案组织土方开挖节点验收，验收通过后进行土方开挖，并对围护结构位移、地表沉降、地下水位、周边环境变形情况等进行实时监测，一旦监测报警，及时采取适当措施。（对于较深的基坑，通常采用分区分层开挖的方式，确保基坑工程的安全稳定以及工程进度节点要求）； 4、地下室结构施工（如涵盖）：基坑土方开挖至设计标高后，完成垫层及底板施工，若存在坑内支撑，根据设计要求编制拆撑方案，方案经专家论证通过后拆除临时支撑，并进一步完成地下室结构施工； 5、基坑回填：在地下室结构施工完毕后，分层回填肥槽并逐层压实。
总承包	1、施工准备：对施工现场进行勘察，并根据设计方案制定施工方案，对于其中的危大工程等制定专项施工方案； 2、施工阶段：分别进行地基与基础工程（如涵盖）、主体工程（包括钢筋工程、模板工程、混凝土工程、砌筑工程等）、防水工程、机电安装以及装饰工程的施工，对于部分专业工程，根据综合考虑工期、成本等因素选择是否由专业分包公司完成； 3、施工完场后，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公司承接的总承包项目中，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K20200030 地块项目全面涉及勘察、设计、地基、总承包各个环节，该项目各个流程的业务量占比、投入人数数量具体如下：

项目	业务量占比	投入人数
勘察	0.0480%	20
设计	0.0262%	4
地基	9.4708%	78

项目	业务量占比	投入人数
总承包	90.4550%	163

注：投入人数包含参与项目的自有项目人员及劳务外包人员。

2. 主要项目投入的自有人员和外部劳务人员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项目投入的自有人员和外部劳务人员数具体如下：

项目类型	项目	自有人员	外部劳务人员	合计	自有人员数量占比
地基基础项目	苏州中环广场（DK20210187 地块）桩基础工程	8	64	72	11.11%
	苏地 2023-WG-1 号桩基工程	7	92	99	7.07%
	DK20180240 地块项目（苏州君奥医院）地基基础服务项目	9	84	93	9.68%
	苏州芯谷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吴中高新区芯谷半导体研发生产项目桩基及基坑工程	5	37	42	11.90%
	苏地 2022-WG-14 号地块项目支护工程分包	5	28	33	15.15%
	苏化集团新材料产业科技园（二期）桩基、基坑支护工程	5	37	42	11.90%
	迈百瑞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生物医药创新中心及运营中心地基基础服务项目二期	6	90	96	6.25%
	上海南樾菊园新区 JDC1-0501 单元 73-07 地块桩基及基坑围护工程	7	126	133	5.26%
	迈百瑞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生物医药创新中心及运营中心地基基础服务项目一期	6	40	46	13.04%
	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项目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6	60	66	9.09%
	嘉兴华润商务大道项目桩基工程	7	102	109	6.42%
	吴中生物医药二期工程	8	125	133	6.02%

项目类型	项目	自有人员	外部劳务人员	合计	自有人员数量占比
	DK20220071 号地块京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7	65	72	9.72%
	DK20210013 地块（1#楼，2#楼，地下室）基坑围护工程	6	57	63	9.52%
	南京 2021G73 地块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5	32	37	13.51%
	苏州吴中太湖新城项目 B 地块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5	46	51	9.80%
	胜浦镇佳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3#车间，4#车间，5#门卫，开闭所）桩基工程	6	72	78	7.69%
	南京贾西 N0.2021G39 地块项目桩基、围护工程	5	100	105	4.76%
	通富超威（苏州）微电子有限公司一期一阶段建设项目桩基工程	5	52	57	8.77%
	苏州吴江中泰项目桩基支护降水分包工程	7	86	93	7.53%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太湖新城项目 AB 地块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7	84	91	7.69%
	苏州吴中生物医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可分割销售高标准厂房地基基础服务工程一期	10	195	205	4.88%
	苏州太湖城商业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8	85	93	8.60%
	常熟龙腾希尔顿酒店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9	113	122	7.38%
	禾赛智能制造中心项目桩基及围护工程	6	55	61	9.84%
	WJ-J-2020-032 地块住宅项目桩基、基坑支护及降水工程	8	132	140	5.71%
	NO.新区 2021G11 地块桩基、支护及降水工程二标段	6	62	68	8.82%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燕子矶 G29C 地块基坑围护工程（二次）	5	30	35	14.29%
	慈云花园二期安置房地下室基坑支护工程	5	32	37	13.51%
	苏地 2021-WG-65 号地块项目桩基及基坑工程	9	141	150	6.00%

项目类型	项目	自有人员	外部劳务人员	合计	自有人员数量占比
	疫苗产业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生物医药产业园六期）-桩基及基坑	7	72	79	8.86%
	苏州工业园区中建财富中心（DK20110118地块）超高层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基坑降水工程	8	80	88	9.09%
	中新生命科学园桩基及基坑围护工程	6	79	85	7.06%
	DK20210130 地块(1#厂房,2#门卫)桩基工程	5	20	25	20.00%
	新建锦丰科技产业园-桩基与基坑支护工程	6	54	60	10.00%
	数据要素产业园项目（B 地块）标段桩基工程	5	36	41	12.20%
	苏国土 2023-WG-5 号地块基坑工程	5	70	75	6.67%
	苏国土 2023-WG-5 地块项目桩基工程	5	35	40	12.50%
	玄通股份供应链数字化研发中心暨智能仓储设备研发生产项目桩基工程	5	46	51	9.80%
总承包项目	杏联药业（苏州）有限公司 DK20200031 地块总承包工程	16	128	144	11.11%
	SEW 高效电机智能制造项目 DK20180139 地块 1#生产车间总包工程	12	56	68	17.65%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K20200030 地块总承包项目	27	136	163	16.56%
	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厂房总承包项目	17	72	89	19.10%
	吴江瑞兴医院有限公司翻建综合医疗大楼项目总承包项目	10	48	58	17.24%
	宿迁新盛街文化街区保护项目土建工程	18	144	162	11.11%
	苏州桐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DK20190127 地块总承包工程	16	112	128	12.50%
	灵均先进材料（苏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总承包工程	14	88	102	13.73%

项目类型	项目	自有人员	外部劳务人员	合计	自有人员数量占比
	京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DK20220071 号地块总承包项目	22	168	190	11.58%
	世纪互联新建太仓大数据产业园 9#车间土建	13	86	99	13.13%
	立构 SXDK20220007 地块（1#多层丙类厂房、2#门卫房、3#自行车棚）工程施工总承包	10	86	96	10.42%
	江苏路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半导体掩模版生产项目土建包	21	98	119	17.65%
	捷步新能源汽车轻量化材料制造基地总包项目工程	13	153	166	7.83%

注：地基基础主要项目为报告期各期收入前十大的项目，总承包主要项目为报告期各期收入前五大的项目。

3. 说明所投入人员数量和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员工数量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是否匹配

在国内建筑行业，劳务分包是建筑施工企业普遍的用工方式。发行人将其承包工程中所涉及的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化岩土、中岩大地、宏业基均采用此用工方式。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产值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中化岩土	营业收入	252,660.78	217,676.91	517,388.55
	员工人数	1,550	1,848	2,034
	人均产值	163.06	117.79	254.37
中岩大地	营业收入	91,639.19	89,670.91	137,735.87
	员工人数	437	481	422
	人均产值	209.94	186.62	326.78
宏业基	营业收入	109,044.53	122,935.19	146,884.48

公司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员工人数	477	513	555
	人均产值	228.84	239.64	264.90
建院股份	营业收入	141,561.89	120,169.73	139,506.95
	员工人数	367	331	319
	人均产值	385.73	363.05	437.33

注 1：中化岩土、中岩大地数据来源于年度报告，宏业基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员工数量=（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发行人员工数量为报告期内各月加权平均人数；

注 3：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披露半年度员工数量。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人均产值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有：

（1）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苏州及周边地区，管理相对集中，人员调整灵活性高，员工规模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二级注册建造师、注册土木工程师等建筑相关资质人员 182 人次，员工持证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具备的项目管理资质的员工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能够提高项目管理与运作效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其承包工程中所涉及的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人均产值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员工数量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

四、结合劳务分包、专业分包的具体业务内容、在发行人总采购成本占比、工程业务实施环节，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工程项目施工中的具体体现，是否存在技术附加值较低的情况，结合发行人的分包方式、分包业务内容，说明是否存在技术泄露风险。

1. 结合劳务分包、专业分包的具体业务内容、在发行人总采购成本占比、工程业务实施环节，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工程项目施工中的具体体现，是否存在技术附加值较低的情况。

(1) 劳务分包、专业分包的具体业务内容及业务实施环节

①劳务分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其中的劳务作业进行分包,劳务分包人员主要根据发行人的要求进行相关的施工工作,该种劳务分包为建设工程施工领域常见的模式,对提高工程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等具有重要作用。公司不同类型业务劳务分包的具体业务内容如下:

业务类型	劳务分包具体业务内容
地基与基础工程	主要负责静力压桩机、钻孔桩机、搅拌桩机等机械操作,同时配合进行钢筋笼制作安装、预制桩捆绑吊装,焊接作业等辅助作业。
总承包/城市更新	工种主要包括木工、瓦工、架子工以及钢筋工等,其中木工主要负责支/拆混凝土模板等;瓦工主要负责混凝土浇筑、砌筑、粉刷;架子工主要负责操作平台、安全栏杆、井架、吊篮架、支撑架等的搭建与拆除等;钢筋工主要负责制作安装钢筋骨架等。
岩土工程勘察、设计	主要负责勘察外业工作中的工程钻探、勘探孔挖探等作业以及监测外业工作中的监测孔成孔及管材安装等作业。

施工单位的具体施工作业通常均由劳务分包人员完成,施工单位对其施工作业进行监督及管理,该种分包形式可出现在施工的各个阶段。

②专业分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专业分包为总承包项目中公司将部分专业性较强的配套工程如钢结构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消防工程等交由具备专业资质的供应商完成。专业分包下,分包商依据合同规定和施工图纸开展包括原材料采购、项目施工、项目管理、技术管理、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等工作,发行人对专业分包商的施工工程进行监督和管理。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规划专业工程的施工顺序,以提高施工效率,确保总承包工程的顺利推进。

(2) 劳务分包、专业分包在发行人总采购成本占比

发行人劳务分包、专业分包占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劳务分包	13,752.08	20.06%	26,802.04	22.07%	27,798.80	26.44%	31,405.72	25.01%
专业分包	11,331.81	16.53%	9,569.90	7.88%	6,079.14	5.78%	3,772.03	3.00%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68,556.86	100.00%	121,456.64	100.00%	105,132.51	100.00%	125,550.47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分包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相对稳定，专业分包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总承包业务规模增长，且总承包业务以专业生产厂房为主，专业性较强的配套工程增加。公司劳务分包、专业分包占比情况与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一致。

（3）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工程项目施工中的具体体现，是否存在技术附加值较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专利 98 项，其中 21 项发明专利，77 项实用新型专利，该等专利形成 10 项核心技术以及 4 项其他技术，相关技术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类型	对应专利	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1	螺纹扩大体钢桩支护技术	核心技术	一种稳定高承载可回收旋拧螺纹扩大体钢桩 一种超前斜向螺纹扩大体复合桩施工设备及其施工工艺 一种自由角度高承载复合扩体桩施工方法 一种新型钢斜撑支护结构 一种膨胀钢管扩体桩 一种新型螺旋钢管桩 一种便于静载试验的螺纹扩大体钢桩 一种新型可回收钢立柱桩支护结构 一种爪形螺纹体钢桩钻 一种地下室外墙螺纹扩大体钢桩止水装置 一种地下室底板螺纹扩大体钢桩止水装置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基坑支护工程，为一种新型斜向基坑支护体系，可实现了深基坑无水平支撑直立开挖，在保障地下空间结构施工安全的同时，提高了施工效率，显著缩短工程建设周期，降低碳排放；同时螺纹扩大体钢桩可替代灌注桩作支撑下立柱桩使用，应用效果显著。
2	软土地区深基坑强支撑复合支护技术	核心技术	一种强支撑的深基坑的智能复合支护方法及系统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基坑支护工程，主要适用于局部深基坑工程，通过竖向围护桩、螺纹扩大体钢桩以及腰部增设的水平支撑，优化局部深基坑工程的支撑布设，提高地下室结构施工便捷性和项目经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类型	对应专利	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济性,同时可有效控制深基坑随土方开挖产生的位移变形,提升基坑安全储备。
3	强刚度桁架式组合钢板桩支护技术	核心技术	一种强刚度桁架式组合钢板桩支护结构及其施工工艺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基坑支护工程,主要适应于地下水位较深、浅部填土层较厚、单排悬臂式支护困难的基坑工程,通过预制钢构件的组合应用,有效缩短工期,降低碳排放。
4	预制桩高效沉桩及质量精控技术	核心技术	一种预制复合桩的施工方法 一种基于静压法施工的新型复合地基桩 一种流水作业式非取土引孔静压桩机 一种静压桩机方桩夹具 一种用于控制软土地区预制桩成桩质量的保护装置 一种防管桩偏移送桩器 一种用于预制桩使用的纠偏牵引器 一种与承台连接的抗拔型预制管桩 一种管桩连接装置 一种抗拔性好的预制管桩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预制桩桩基工程,通过该技术的应用可有效克服深厚密实砂性土地层中预制桩沉桩困难的问题,有效解决深厚软土地区工程桩发生断桩或偏桩问题,提升预制桩施工质量。
5	稳定高承载钻孔灌注桩高效成桩技术	核心技术	一种多功能可调式钻孔灌注桩机钻头 一种合金钎头及使用其的工程钻头 一种新型的灌注桩试桩套筒 一种新型高效平头钻机构 一种防止钢筋笼上浮的锁扣装置 一体式扩大头钻孔灌注桩后注浆设备 一种喷射式活翼扩孔钻具及其制作方法和使用方法 一种出口重力自封与碎石子防卡塞的灌注桩喂料装置	该项技术主要应用于灌注桩桩基工程,通过改进钻孔灌注桩施工过程中的成孔及喂料工艺,提高钻孔灌注桩施工效率及质量。
6	深基坑地下水渗漏处理成套技术	核心技术	一种快速封堵止水帷幕泄漏点的堵漏方法 一种多功能信息化的注浆设备及其施工方法 一种基于钠羧甲基纤维素改性的垃圾场防渗浆材及制备方法 基于聚乙烯醇与氯化铝改性的垃圾填埋场防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止水帷幕工程,为止水帷幕发生渗水时的应急抢险技术,公司针对不同类型的渗漏点针对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类型	对应专利	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渗浆材及其制备方法 一种多功能信息化的注浆设备 一种高水位地区围护体堵漏装置 一种新型的基坑漏水封堵结构 一种高地下水位地区预应力锚杆的防水结构	性地采取堵漏措施,充分保障止水帷幕的封闭性及基坑与周边环境的安全性。
7	聚合物型泥浆护壁技术	核心技术	一种新型绿色环保泥浆处理系统 一种新型废弃泥浆处理系统 一种钻孔灌注桩泥浆循环处理系统 一种岩土钻挖孔工程聚合物型无固相泥浆及制备方法 岩土钻孔或钻挖槽工程护壁用交联型低固相泥浆及其制备方法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钻孔灌注桩成孔阶段,通过自主研发的新型泥浆,实现对软弱、松散、风化、破碎等复杂岩土地层有效的护壁,显著提高复杂地层条件下成孔/槽的稳定性,避免塌孔、缩径等现象,提高了地下空间开发的质量及效率。
8	复杂环境条件下预制桩沉桩防挤土效应成套技术	核心技术	一种可回收实时桩顶标高观测装置 一种用于预制桩沉桩过程防挤土的监测设备 一种新型预制桩沉桩后的桩顶竖向位移测量装置 一种新型应力释放孔结构 一种后注浆预制空心桩 一种新型预制空心桩桩端注浆装置	该技术广泛应用于预制桩桩基工程,通过成套技术措施实现对预制桩施工过程的挤土效应实现有效控制。
9	深层地下障碍物清除处理技术	核心技术	一种管桩拔桩方法及装置 一种便携式拔桩装置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需对老旧桩基、原基坑支护桩等深层地下障碍物进行处理的地基处理工程,通过拔桩方式创新,解决老桩处理过程中拔桩垂直度不够、拔桩过程旧桩易断裂等问题,有效降低拔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0	环保型建筑垃圾再生排水 CFG 地基加固桩	核心技术	一种建筑垃圾再生排水 CFG 桩地基及其施工方法 一种建筑垃圾再生排水 CFG 桩地基 一种建筑垃圾再生排水 CFG 夯扩桩地基	该技术应用于地基处理工程,通过砂井排水固结工艺与二次沉管技术的结合实现地基加固,且加固桩主要采用建筑垃圾再生骨料,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类型	对应专利	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提高了建筑垃圾回收利用率,提升了工程的环保性。 该技术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但在公司目前的项目中,地基加固主要以搅拌桩形式或旋喷桩形式进行,该技术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仍相对较少。
11	不良地层条件下基坑工程施工技术	其他技术	链式水泥搅拌桩机 一种注浆管卡扣连接装置 一种三轴水泥土搅拌桩成桩设备 一种防止混凝土绕流的锁扣管 一种便携式锁口管型地连墙刷壁器 一种钢板桩支护结构 一种适用于工法桩型钢的送桩器 一种新型注浆管 高压旋喷搅拌承载桩的钻杆及其装置 一种重力式浆砂分离系统 一种高效精致化地墙防露筋结构 一种软土地区土方开挖便道保护结构 一种淤泥质软土地区围护灌注桩施工保护结构 在流塑状土质中开挖坑中坑的沉箱式护壁结构 自适应减压高压旋喷桩 一种钢立柱纠偏装置 一种自动化管井降水控制系统 一种带有便携式抑尘系统的粉喷桩机 格构柱垂直度控制装置 地基自加固装配式临时道路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基坑支护工程,为基坑支护工程施工过程的一般技术,该技术涉及 1、不同类型基坑支护桩如三轴水泥土搅拌桩、旋喷桩、地下连续墙、灌注桩、立柱桩等的施工工艺改进技术。 2、地下水控制、注浆加固等系列工艺改进措施,用以保障基坑安全,提升施工质量。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工程需要使用相关技术。
12	桩基工程施工技术	其他技术	一种双逆止阀桩端桩侧注浆器及其施工方法 一种管桩接头 一种新型静压桩机压桩标高控制方法 一种改进的钻机设备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桩基工程,主要涉及桩端桩侧注浆装置及施工方法创新及管桩接头、钻机设备和静压桩机控制系统的改进等,用以提升工程桩的施工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类型	对应专利	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质量。
13	环保型建筑工程施工技术	其他技术	一种扬尘控制喷淋系统 一种新型附加破碎锤头 一种可装填施工便利袋 一种帐篷式便携封闭式风挡 一种施工现场固定式废尘收集系统 一种坡屋面砼截流装置 基于施工现场固定式废尘收集系统的道路集水装置 一种坡屋面螺旋滚珠式振捣器 一种坡屋面混凝土输送装置 一种坡屋面混凝土保护层支架 可调变形缝的子母式模板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总承包项目，对扬尘收集、道路集水、坡屋面浇筑、变形缝施工等进行施工工艺方面的改进，提升工程项目的绿色环保特性。公司根据总承包项目的实际需求应用相关技术。
15	钢结构加固技术	其他技术	钢结构屋面檩条内衬加固连接件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城市更新业务的钢结构屋面加固工程，通过自主研发的钢结构屋面檩条内衬加固连接件，有效提升钢结构屋面的承载力，且具有安装便捷等特征。
15	技术储备	-	一种方形钻孔灌注桩改进施工设备及其施工方法 一种多轴成孔桩改进施工设备及其施工方法 一种双动双管单钻头取心钻具及其使用方法 一种重金属污染土壤的原位修复系统 一种无网组装式管井自动化降水控制系统 一种用于坚硬地层的高压旋喷桩螺旋钻头 一种新型双重单动回转式无扰动钻探取土器	该些专利尚未在主营业务中实现应用，为公司的技术储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承接的岩土工程项目中的地质水文条件、周边环境等情况复杂，施工过程中应用的岩土工程技术需因地制宜，并结合项目实际所需进行选择。如上表所示，公司的核心技术及其他技术主要应用于基坑支护工程、桩基工程以及地基处理工程等，能够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实际应用。

经核查，发行人通过核心技术的应用，能够提升工程环保性、安全性、经济

性，同时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技术附加值低的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突破特点和优化效果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突破特点和优化效果
1	螺纹扩大体钢桩支护技术	1、螺纹扩大体钢桩采用卷材钢管的设计，前端采用螺纹扩大头设计，接桩采用法兰盘设计，内部设有注浆钢管，可对持力层进行二次注浆加固，使单桩承载力达到 800kN-1,500kN，最高可提升 50%，且使桩顶水平位移控制在 20mm 以内； 2、配合自主研发的全自动液压旋拧动力设备进行沉桩施工，具有无振免噪，低碳环保等特征。
2	软土地区深基坑强支撑复合支护技术	1、将螺纹扩大体钢桩与水平支撑相结合，扩大相关技术的应用范围； 2、配合自主研发有限微空间沉桩机械设备进行施工，通过自动调整钻进方向与钻进速度，提升施工精度及智能化水平。
3	强刚度桁架式组合钢板桩支护技术	1、采用预制钢构件如钢板桩、钢管桩、型钢等预制钢构件进行组合，形成多排不同形式的桁架式支护结构体系，有效提高支护结构的抗侧刚度； 2、预制构件使用小型企口连接，并于企口内部进行注浆填缝加强处理，保证预制构件连接的止水效果。
4	预制桩高效沉桩及质量精控技术	1、自主研发夹具、流水作业式非取土引孔桩机设备配合预制桩复合桩工艺技术，有效解决在深厚密实砂性土层条件下预制桩沉桩困难问题； 2、研发成桩质量的保护装置、防管桩偏移送桩器、预制桩接头及与承台的连接构造节点，结合搅拌桩桩间土加固及合理的土方开挖方法，有效控制深厚软土地区工程桩发生断桩或偏桩问题； 3、对于已经出现偏桩的工程，采用自主研发的预制桩纠偏牵引器进行纠偏处理，确保工程质量。
5	稳定高承载钻孔灌注桩高效成桩技术	1、自主研发各类钻头，对喷射式活翼扩孔钻具设备进行优化，根据不同地层条件选取合适的改进钻头，提高成孔效率； 2、改进灌注桩喂料装置，利用混凝土重力自封结构与碎石子筛除拦截结构，结合防钢筋笼上浮锁扣装置，防止出料口出现碎石子卡塞现象，避免钢筋笼上浮，提高灌注桩灌注质量。
6	深基坑地下水渗漏处理成套技术	1、利用液压千斤顶将配备有静力触探头的钻杆压入可疑渗漏点，根据 Ps 曲线判定渗漏点位置，分析并确定注浆量，实施注浆堵漏； 2、利用双钻杆孔底汇合技术，将水玻璃与其他胶凝材料于孔底快速混合形成堵漏体，完成可靠堵漏； 3、提升堵漏钻头喷嘴直径，提高堵漏面积，并可在形成较大堵漏体的同时，进行二次堵漏，以避免后续渗水路径的扩大。 4、利用自主研发的微型履带式堵漏钻机设备，解决因用地红线与围护边线距离较近而导致的操作面窄，无法及时完成应急抢险堵漏工作的问题。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突破特点和优化效果
7	聚合物型泥浆护壁技术	采用聚合物型材料与膨润土、纯碱等其他材料按一定比例混合配制而成新型泥浆，提高了泥浆的携渣与护壁能力，充分保障复杂地层孔/槽壁稳定，避免塌孔、缩颈等问题的发生，提高现浇成孔桩的施工质量。
8	复杂环境条件下预制桩沉桩防挤土效应成套技术	1、该技术结合土压力传感器及光纤传感器技术，通过自主研发的可回收实时桩顶标高观测装置、桩顶竖向位移测量装置、防挤土监测装置等，对已施工预制桩的桩顶标高及深层土体侧斜位移进行监测，根据其位移变形值，即刻调整压桩顺序及速率； 2、适时采取布设防挤沟、梅花形应力释放孔、原位引孔等方式减小挤土效应。
9	深层地下障碍物清除处理技术	1、采用便捷式拔桩工艺，利用液压千斤顶与托盘连接，辅助吊车完成拔桩工作，操作简易便捷； 2、利用 3 台液压千斤顶，同步顶升，保证拔桩的垂直度，从而避免拔桩过程中的断桩问题。
10	环保型建筑垃圾再生排水 CFG 地基加固桩	1、将建筑垃圾作为骨料进行再生处理，与水泥、粉煤灰等混合形成一种新型的 CFG 桩材，结合固结排水原理，实现地基加固，具有绿色环保的特征； 2、利用二次沉管技术，中心采用 CFG 桩，周边采用再生砂，固结排水后，显著提高地基承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能够在工程项目施工中具体体现，不存在技术附加值较低的情况。

2. 结合发行人的分包方式、分包业务内容，说明是否存在技术泄露风险。

（1）发行人的分包方式、分包业务内容

发行人的分包方式包括劳务分包及专业分包，均为建设工程项目中的常见分包形式。劳务分包涵盖机械操作、木工、砌筑、平台搭建、钢筋作业、混凝土作业等各类土木工程的施工作业活动，劳务分包模式下，劳务人员根据公司要求提供劳务并完成相关施工作业，不涉及材料采购及工程的组织管理等活动。专业分包是指总承包工程中，公司将某些专业性较强的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承包企业完成，专业分包模式下，分包供应商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特定工程的施工任务，并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

（2）发行人的分包不涉及技术泄露风险

在项目执行的过程中，发行人的主要工作包括施工方案制定、技术方案编制、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组织验收等核心环节，该部分环节是公司技术、管理等核

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亦是项目实施的核心环节。公司对外采购的劳务分包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般性施工环节，在项目施工环节，公司会指派施工员组织各劳务分包人员在各自作业面内开展工作，劳务人员通常根据公司施工员的要求实施施工工序，劳务分包人员不涉及独立应用公司核心技术。专业分包工程主要为建筑工程的配套工程，相关分包商依据合同规定和施工图纸完成某项专业工程的施工，其使用的为其自身技术，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的应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劳务分包及专业分包均不存在技术泄密的风险。

（五）结合宏顺建筑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沿革，说明发行人向其关联企业大额采购劳务分包服务的背景及商业合理性，向其关联企业采购价格与其他劳务分包商的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 宏顺建筑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沿革

经核查，江苏宏顺建筑安装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顺建筑”）成立于 2013 年 1 月，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宏顺建筑安装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 月 7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路 76 号 1004-1 室		
主营业务	承接建筑劳务分包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吴明	40.00%
	2	陆关根	40.00%
	3	王文权	20.00%
与发行人合作起始时间	2014 年 3 月		

经本所律师访谈宏顺建筑确认，宏顺建筑实际控制人系吴明、陆关根及王文权，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合作历史(初次合作时间)
1	江苏顺励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吴明、陆关根、王文权分别持股 35%、35%、30% 的企业	2016-05-09	5000 万元	2019 年 4 月
2	苏州创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吴明持股 70%的企业	2019-08-21	500 万元	未开展合作
3	苏州顺成人力资源职介有限公司	吴明持股 90%的企业	2005-08-16	200 万元	未开展合作
4	苏州宏建建设有限公司	陆关根持股 98.25%的企业	1992-10-31	9600 万元	未开展合作
5	江苏陆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吴明、陆关根、王文权分别持股 40%、40%、20% 的企业	2018-10-23	5000 万元	2020 年 3 月
6	江苏美全程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	吴明、陆关根、王文权分别持股 40%、40%、20% 的企业	2019-11-26	5000 万元	未开展合作
7	苏州全鑫昇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陆关根持股 100%的企业	2020-06-03	100 万元	未开展合作
8	江苏金亿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王文权持股 60%的企业	2022-04-14	1000 万元	未开展合作
9	大微建兆建筑劳务(江苏)有限公司	王文权持股 49%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20-04-14	1000 万元	2021 年 10 月

2. 发行人向其关联企业大额采购劳务分包服务的背景及商业合理性

2014 年 3 月，公司经同行业企业介绍与宏顺建筑开展合作。其后宏顺建筑股东吴明、陆关根、王文权陆续成立江苏顺励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励达建筑”）、陆亿建筑，三人持股比例相当，王文权与张步云投资设立大微建兆建筑劳务（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微建兆”），宏顺建筑及其关联企业均具备建筑劳务分包资质。

宏顺建筑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建立了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在选择劳务分包商时，通常基于过往项目经验、资质、地域、服务质量等因素，优先选择已有合作经验的供应商。

公司有劳务分包采购需求时，宏顺建筑及其关联方基于自身经营规划、人员安排、项目承接等因素，选择合适的主体向公司报价，公司综合报价、工期、业务资质、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等因素后选择合适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不存在公司指定合同签订主体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宏顺建筑及其关联方企业采购劳务分包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主体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宏顺建筑	宏顺建筑	1,276.47	3,889.94	4,994.50	6,894.62
	顺励达建筑	566.32	815.03	689.60	3,794.29
	陆亿建筑	2,017.31	2,032.98	4,032.81	6,657.56
大微建兆	大微建兆	1,556.81	2,222.92	3,580.71	-
合计		5,416.92	8,960.87	13,297.63	17,346.47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宏顺建筑及其关联企业采购金额分别为 17,346.47 万元、13,297.63 万元、8,960.87 万元及 5,416.92 万元，2021 年至 2023 年采购金额呈现逐年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向宏顺建筑及其关联企业采购总额占宏顺建筑及其关联企业销售总额的比例约为 8%，宏顺建筑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业务依赖程度较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向宏顺建筑及其关联企业大额采购劳务分包服务具备商业合理性。

3. 向其关联企业采购价格与其他劳务分包商的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宏顺建筑及其关联企业采购的主要劳务分包服务主要内容为静压桩施工、挂网喷锚施工、支撑梁施工及灌注桩施工，采购单价受桩型、桩径、施工工期、地质条件等因素影响会存在价格波动，同类劳务分包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及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1）静压桩施工

供应商	采购单价（元/米）	市场价格（元）
大微建兆	17~18	20~35
宏顺建筑	17~35	

供应商	采购单价（元/米）	市场价格（元）
陆亿建筑	25~32	
顺励达建筑	18~28	
苏州昉之辉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6~25	
苏州文睿晨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7~35	

静压桩施工系通过静力压力机将预制桩压入地基土层中，该劳务采购价格受施工所在地形环境、土质结构、桩型及桩径大小、工期影响，通常施工环境越复杂、桩径越大、工期紧张的情况下，劳务单价越高，因此，各项目静压桩施工采购单价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向不同静压桩劳务施工供应商采购单价区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2）挂网喷锚施工

供应商	采购单价（元/平方米）	市场价格（元）
大微建兆	100~130	100~200
宏顺建筑	100~150	
陆亿建筑	95~150	
顺励达建筑	95~140	
苏州昉之辉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05~160	
苏州文睿晨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95~110	

挂网喷锚施工通过锚杆与土体锚接，结合钢筋网和喷射混凝土，形成稳定的刚性外壳结构以加固土体。挂网喷锚施工的劳务采购单价主要受喷射混凝土厚度、单次工程量、工期等因素影响有所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挂网喷锚劳务分包供应商的采购单价区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3）支撑梁施工

供应商	采购单价（元/立方米）	市场价格（元）
大微建兆	500~510	400~600
宏顺建筑	420~580	
陆亿建筑	500~580	
顺励达建筑	500~600	

供应商	采购单价（元/立方米）	市场价格（元）
苏州昉之辉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550~630	
苏州文睿晨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530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支撑梁施工劳务服务单价存在差异，主要受钢筋加工成本、工期等因素影响。以宏顺建筑施工的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小分子创新药生产新建项目桩基及基坑围护工程为例，公司采购劳务服务单价为 580 元/立方米，主要系该项目施工周期较为紧张，导致采购单价较高。

（4）灌注桩施工

供应商	采购单价（元/立方米）	市场价格（元）
大微建兆	120~200	120~220
宏顺建筑	120~135	
顺励达建筑	125~150	
苏州昉之辉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50~180	
宜兴市杭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55	

灌注桩施工系通过机械钻孔、钢筋挤土等方法在地基土中形成桩孔，并在其内放置钢筋笼、灌注混凝土形成灌注桩。灌注桩施工劳务服务采购价主要受桩型规格、方量、地质、工期等因素影响，通常对于地形地质结构复杂、桩径、方量较小的桩型采购单价较高。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灌注桩施工采购单价存在一定波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宏顺建筑及其关联企业采购主要劳务分包服务的采购价格与公司其他劳务分包主要供应商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宏顺建筑及其关联企业大额采购劳务分包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向宏顺建筑及其关联企业采购主要劳务分包服务的价格与其他劳务分包商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六）专业、劳务分包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分包商及其业务人员是否依法取得劳务分包、施工等业务资质。

1. 专业、劳务分包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1)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劳务分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主要人员任职情况
1	江苏宏顺建筑安装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王文权	吴明持股 40.00%; 陆关根持股 40.00%; 王文权持股 20.00%	执行董事: 王文权; 监事: 余红芳
2	江苏陆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陈峰	吴明持股 40.00%; 陆关根持股 40.00%; 王文权持股 2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峰; 监事: 陆关根
3	江苏顺励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吴明	吴明持股 35.00%; 陆关根持股 35.00%; 王文权持股 30.00%	执行董事: 吴明; 总经理: 王文权; 监事: 陆关根
4	宜兴市杭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杭立中	杭立中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立中; 监事: 张春霞
5	苏州昉之辉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尤余英	尤余英持股 95.00%; 王春艳持股 5.00%	执行董事: 尤余英; 监事: 王春艳
6	盐城市以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杨以军	杨以军持股 100%	执行董事: 杨以军; 监事: 徐良和
7	启东旗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茅靳靳	茅靳靳持股 80.00%; 周杰持股 20.00%	执行董事: 茅靳靳; 监事: 茅建平
8	苏州科乐创建设有限公司	王建明	王建明持股 100%	执行董事: 王建明; 监事: 石征兰
9	吴中区光福红芳建筑工程服务部	顾红芳	顾红芳持股 100%	经营者: 顾红芳
10	苏州工业园区诺彼邻建筑安装服务部	王传德	王传德持股 100%	经营者: 王传德
11	大微建兆建筑劳务(江苏)有限公司	王文权	张步云持股 51.00%; 王文权持股 49.00%	执行董事: 王文权; 监事: 陈丽
12	江苏炳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陈晨	陈晨持股 65.00%; 陈莉持股 35.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主要人员任职情况
				监事：陈莉
13	苏州文睿晨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丁海洲	丁海洲持股 70.00%； 张冬良持股 30.00%	执行董事：丁海洲； 监事：张冬良
14	苏州富宏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张素华	张素华持股 60.00%； 邓玉锋持股 40.00%	执行董事：张素华； 总经理：邓海刚； 监事：邓玉锋
15	苏州祥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张太广	张太广持股 90.00%； 严智爱持股 10.00%	执行董事：张太广； 监事：严智爱
16	苏州瑞煜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夏仕成	夏仕成持股 99.00%；	执行董事：夏仕成； 监事：马瑞
17	苏州鸿驰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龙生	安龙生持股 40%； 安繁华持股 30%； 安地帮持股 30%	执行董事：安生龙； 监事：安繁华
18	苏州拓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邓海云	周华持股 33.4%； 邓玉仁持股 33.3%； 丁传贵持股 33.3%	执行董事：邓海云； 监事：周华
19	苏州诚景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程小伟	袁迎春持股 40%； 周美玉持股 30%； 程小伟持股 30%	执行董事：程小伟； 监事：袁迎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主要劳务分包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2)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专业分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主要人员任职情况
1	苏州市华丽美登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朱云峰	苏州金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7.00%； 苏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7.00%； 苏州市华丽美登装饰装潢有限公司工会持股 17.70%	董事长兼总经理：朱云峰； 董事：蒋家鼎、仇晋晋、殷矫、翁云莉； 监事：方韧、金建红、丁骥、胥文娟、张莉
2	苏州美协特建筑工程	虞峰峰	虞峰峰持股 95.00%； 蒋坚民持股 5.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虞峰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主要人员任职情况
	有限公司			监事：蒋坚民
3	江苏鑫广哲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万广才	万广才持股 90.00%； 孙培刚持股 1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万广才； 监事：孙培刚
4	美联钢结构建筑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陈博彦 (BRIAN B.Y.CHEN)	博盛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84%； 旭日国际兴业有限公司持股 15.90%	董事长：陈博彦； 董事：陈嘉琪、马江、 Wajdi Maalouf、何志聪、刘绪明、宗伟； 监事：张春华、徐炜、 卞敏芳； 高级管理人员：朱乐仲、陈宇敏
5	苏州建扩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陈志	陈志持股 80.00%； 张子月持股 2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志； 监事：张子月
6	苏州筑波建设有限公司	卢凤豪	上海齐梦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0.00%； 昆山筑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5.00%； 卢凤豪持股 10.00%； 昆山筑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卢凤豪； 监事：周腾
7	防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南省防腐保温开发有限公司）	李希让	李希让持股 82.0917%； 李超松持股 10.7450%； 牛艳春持股 7.1633%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希让； 监事：牛艳春； 财务负责人：姚莹
8	苏州市振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李进军	李进军持股 50.00%； 唐金国持股 50.00%	执行董事：李进军； 监事：张玉香
9	苏州三新路面工程有限公司	陈利明	苏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2.5568%； 陈利明持股 32.3210%； 周建新持股 10.1514%； 葛海军持股 9.2093%； 张玲持股 7.9439%； 吴文学持股 7.3631%	董事长：陈利明； 董事兼总经理：吴文学； 董事：张玲、葛海军、 周建新、乔钦、上永锋； 监事：谢永盛、施继顺、陈园园
10	苏州东渚建筑防水有	吴文娟	徐元康持股 25.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主要人员任职情况
	限公司		吴文娟持股 25.00%； 郁金木持股 25.00%； 顾仁康持股 25.00%	吴文娟； 监事：徐元康
11	四川法泰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王德富	四川中泰合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2.1429%； 王德富持股 10.7143%； 叶田川持股 7.1429%	执行董事兼经理：王德富； 监事：叶田川
12	苏州市荣诚钢结构有限公司	陆勤荣	陆勤荣持股 60.00%； 戈卫红持股 4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陆勤荣； 监事：戈卫红
13	莱德力星防水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陆永军	陆永军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陆永军； 监事：陆正新
14	苏州理源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王桂兰	蔡岗持股 85.00%； 王德荣持股 12.50%	执行董事：王桂兰； 总经理：王德荣； 监事：王去兰
15	上海华艺幕墙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颜飞鹏	上海科懋建材有限公司持股 84.00%； 罗会伍持股 5.00%	董事长：颜飞鹏； 董事兼总经理：齐煜； 董事：刘文俊； 监事：陈若连
16	新沂市勤远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王宁	王宁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宁； 监事：莫广双
17	苏州世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黄龙干	黄龙干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黄龙干； 监事：李俊杰
18	苏州融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冯克刚	冯克刚持股 60.00%； 陶英持股 4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冯克刚； 监事：陶英
19	捷通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杨春华	北京海洛斯机房设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2.00%； 姚妙清持股 8.00%	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春华； 董事：李原平、金楠、赵彦、谷峰； 监事：金星、乔磊、肖峰
20	齐家居美（苏州）精	杨卫涵	上海齐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高巍；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主要人员任职情况
	装科技有限公司		司持股 67.6250%； 杨卫涵持股 14.0000%； 苏州将门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9.3750%； 张华巍持股 6.0000%	董事兼总经理：杨卫涵； 董事：田原； 监事：张磊
21	巴特勒（上海）有限公司	刘健	GLOBAL BMC（MAURITIUS）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董事长：刘健； 董事：PASLEY GREGORY PAUL、白洁； 监事：Wayne Armour； 财务负责人：Jing Cao
22	苏州信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张传远	张传远持股 100%	执行董事：张传远； 监事：胡群
23	上海共泰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杨晓华	杨胜军持股 55.00%； 杨晓华持股 45.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晓华； 监事：杨胜军
24	苏州唯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岳喜梅	岳喜梅持股 99.00%	执行董事：岳喜梅； 监事：赵秀宝
25	南通蓝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徐华	徐华持股 60.00%； 徐梦秋持股 4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徐华； 监事：徐梦秋
26	苏州方鸿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郁永方	姚明持股 40%； 郁永方持股 30%； 于文军持股 20%； 柳静怡持股 10%	执行董事：郁永方； 总经理：姚明； 监事：于文军
27	苏州富宏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张素华	张素华持股 60.00%； 邓玉锋持股 40.00%	执行董事：张素华； 总经理：邓海刚； 监事：邓玉锋
28	苏州承志装饰有限公司	赵雪荣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赵雪荣； 监事：顾益明
29	苏州英华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潘红萍	魏云川持股 83.25%； 魏萌持股 16.75%	执行董事：潘红萍； 总经理：魏云川； 监事：魏萌
30	苏州天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王惠良	王惠良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主要人员任职情况
	限公司			王惠良； 监事：庄国民
31	吴江市永逸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李永林	李永林持股 97.5%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永林； 监事：李永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主要专业分包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专业分包商、劳务分包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2. 分包商及其业务人员是否依法取得劳务分包、施工等业务资质

(1)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劳务分包供应商的资质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类别及等级
1	江苏宏顺建筑安装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	D332021936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2	江苏陆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	D332217008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3	江苏顺励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	D332139881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4	宜兴市杭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	D332758048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5	苏州昉之辉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	D332420988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6	盐城市以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	-
7	启东旗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	-
8	苏州科乐创建设有限公司	-	-	-
9	吴中区光福红芳建筑工	-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类别及等级
	程服务部			
10	苏州工业园区诺彼邻建筑安装服务部	-	-	-
11	大微建兆建筑劳务（江苏）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	D332503777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12	江苏炳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32055955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3	苏州文睿晨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	D332389535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14	苏州富宏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	D332006664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15	苏州祥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	D332404374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16	苏州瑞煜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	D332197583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17	苏州鸿驰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	D332495516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18	苏州拓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	D332597159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19	苏州诚景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	D332725301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2018年6月4日，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施工劳务企业资质要求的公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7号），就取消施工劳务企业资质要求作出规定，在江苏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劳务作业的企业不需要提供施工劳务资质，持有营业执照的劳务作业企业即可承接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的劳务分包作业，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在开展建筑市场执法检查活动中不再将劳务作业企业是否具有施工劳务资质列为检查内容。因此，发行人对于仅在江苏省内承接的建设工程项目选用劳务分包商时，未

再要求供应商提供施工劳务资质。2023 年 11 月 28 日，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和延续工作的通知》（苏建函审批（2023）579 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在江苏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施工劳务活动的企业需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有关规定，通过备案取得施工劳务资质。因此，在通知颁布实施前，发行人江苏省内项目劳务分包供应商无需取得施工劳务资质，在通知颁布实施后，发行人劳务分包供应商应通过备案取得施工劳务资质。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劳务供应商中，未取得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供应商为盐城市以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启东旗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苏州科乐创建设有限公司、吴中区光福红芳建筑工程服务部及苏州工业园区诺彼邻建筑安装服务部，前述企业均承接江苏省内项目的建筑施工劳务工作，其中盐城市以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启东旗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仅在 2021 年承接了发行人的劳务分包作业。针对其余在通知颁布实施前未能取得施工劳务资质的主要劳务分包供应商，发行人已在通知颁布实施后督促其办理施工劳务资质备案，或停止与其发生新的劳务分包事项。经核查，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份未再向上述未取得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供应商进行采购。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分包供应商均具有相应资质。发行人根据江苏省内的相关规定采购部分未取得施工劳务资质但持有营业执照的供应商的劳务分包服务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且在报告期后已终止了向该等供应商进行采购。另根据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主要劳务供应商承接相应项目所提供的业务人员资质材料，相关业务人员持有相应安全员、施工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等人员资质。

（2）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专业分包供应商的主要承担的专业分包工程类型及资质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专业分包工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类别及等级
1	苏州市华丽美登装饰装璜有限公司	幕墙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32042405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电 子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专业分包工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类别及等级
					与智能化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	苏州美协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32151100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3	江苏鑫广哲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幕墙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32340260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4	美联钢结构建筑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	DW231666688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5	苏州建扩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土方工程	-	-	-
6	苏州筑波建设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32524108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7	防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南省防腐保温开发有限公司)	防水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	D441050583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专业分包工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类别及等级
					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8	苏州市振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土方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	D33241544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9	苏州三新路路面工程有限公司	室外路面铺设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3261616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0	苏州东渚建筑防水有限公司	防水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32086345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1	四川法泰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洁净室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51461424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12	苏州市荣诚钢结构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32566322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3	莱德力星防水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防水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32271923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4	苏州理源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安装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32239499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15	上海华艺幕墙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建筑幕墙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	DW231248736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16	苏州世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土石方工程	-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专业分包工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类别及等级
17	新沂市勤远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土石方工程	-	-	-
18	苏州融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石方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	D332327167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19	捷通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安装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11050657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	齐家居美(苏州)精装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3213392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1	巴特勒(上海)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	DW231537977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2	苏州信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石方工程	-	-	-
23	上海共泰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31634368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4	苏州唯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消防设施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32054663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5	南通蓝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32087863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专业分包工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类别及等级
26	苏州方鸿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幕墙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32330136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7	苏州富宏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脚手架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	D332006664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28	苏州承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幕墙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32005375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9	苏州英华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32100296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30	苏州天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32041197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31	吴江市永逸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32022545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土石方工程的专业承包资质自 2015 年 1 月起已取消，在相应专业工程发包的过程中不再做资质要求，施工总承包企业进行专业工程分包时，应将上述专业工程分包给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管理能力且取得公司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除承包土石方工程的专业分包商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专业分包供应商均已取得其承包的专业工程所必需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另根据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主要专业分包供应商承接相应项目所提供的业务人员资质材料，相关项目负责人持有相应专业的注册建造师资质或职称，相关岗位的业务人员持有相应安全员、资料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注册建造师等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专业、劳务分包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专业分包商已依法取得相应专业分包资质；《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和延续工作的通知》颁布实施前，主要劳务分包供应商均在江苏省内施工，无需取得劳务分包资质，该通知颁布实施后，发行人已未再向相关未取得劳务分包资质的主要劳务分包供应商进行分包。

（七）说明分包中是否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如是，请详细披露包括但不限于相应项目、金额、占比、完工情况、不规范的具体情形、原因、法律风险，公司对分包项目的管理模式、质量控制措施，发行人与劳务分包公司的责任分担原则及纠纷解决机制。分包施工过程是否曾发生工程施工质量纠纷、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不规范分包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说明分包中是否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如是，请详细披露包括但不限于相应项目、金额、占比、完工情况、不规范的具体情形、原因、法律风险。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第十二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

- （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
-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
-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
- （四）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 （五）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
- （六）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向个人进行劳务分包的不规范情况，具体如下：

2020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与范水军就观棠（北区）133-2 别墅局部结构改造加固工程劳务作业事项签署了《劳务分包合同》，合同约定由范水军承担该项目的改造加固劳务作业工作，工期为 2020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 月 30 日，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5 月完成竣工验收结算。2021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与范水军就苏州工业园区富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地下室局部改造工程劳务作业事项签署了《劳务分包合同》，合同约定由范水军承担该项目的改造加固劳务作业工作，工期为 2021 年 8 月 9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10 月完成竣工验收结算。

上述项目的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收入金额(元)	收入占比	不规范分包金额(元)	采购占比
观棠（北区）133-2 别墅局部结构改造加固工程	812,990.82	0.0583%	403,000.00	0.1283%
苏州工业园区富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地下室局部改造工程	123,853.21	0.0089%	58,000.00	0.0185%

注：上述收入占比为不规范分包项目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 2021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采购占比为不规范分包的劳务采购金额占发行人 2021 年度劳务分包采购总额的比例。

发行人将上述劳务作业分包给个人，主要原因是由于项目金额较小、项目要求的工期较紧，且涉及的劳务作业内容相对零散、简单，该等个人具有一定的劳务作业经验，在发行人现场管理人员的指导下进行作业，能够保证项目的工程效率和质量，因而将相关劳务事项分包给了该个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上述两个项目的不规范分包行为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正）》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另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十六条的规定，对于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追溯期限，应当按照法工办发〔2017〕223 号文件的规定，从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的建筑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此，上述两个项目均已在 2021 年办理竣工验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超过行政

处罚的追溯期限。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因不规范分包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此外，发行人未因存在该等不规范分包行为而与项目的发包方发生过争议或纠纷，并且发行人已经收到两个项目的全部工程款。

据此，上述不规范分包行为均发生在 2021 年且行政处罚的追溯期已过，发行人向个人采购金额占比较小，相应的不规范分包项目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也相对较小，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不规范分包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公司对分包项目的管理模式、质量控制措施，发行人与劳务分包公司的责任分担原则及纠纷解决机制。分包施工过程是否曾发生工程施工质量纠纷、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1）公司对分包项目的管理模式、质量控制措施，发行人与劳务分包公司的责任分担原则及纠纷解决机制

经核查，公司对于分包作业项目的管理模式、质量控制措施及责任分担原则及纠纷解决机制如下：

① 分包供应商的选取

发行人建立了《采购管理制度》，由采购中心对项目资料物资类和服务类采购进行集中管理，对供应商进行准入、选择/推荐、评价及等级划分。分包供应商办理入库时，采购中心收集并核查分包供应商的营业执照、资金实力、过往业绩、人员配备、供应商及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等相关材料，评选合格后方可入库。项目完工后，由项目部填写评价表并归集至采购中心，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对于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工期延误问题的供应商进行重新分级或取消资格。

② 项目执行过程的分包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

具体的分包项目开工前，发行人项目负责人会对供应商现场负责人就项目的安全要求、质量要求、技术要求、施工图纸等方面进行综合交底，并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并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政策、事故案例分析等并组织定期复训。

在分包项目施工过程中，发行人会派驻专人进驻项目现场，对分包供应商的

施工活动、施工质量、安全生产等进行日常巡查，并定期对分包供应商的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及时要求分包供应商对施工质量进行调整、改进。

③ 发行人与劳务分包公司的责任分担原则及纠纷解决机制

发行人以《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劳务合同范本》为模板与劳务分包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劳务合同》，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发行人应当组建项目管理班子，在劳务分包人施工前完成具备开工条件的场地交付并提供能源供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负责施工的统筹安排，按时提供图纸、原材料和施工所需机械设备并及时进行技术交底；劳务分包人应当对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发行人负责，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根据发行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要求确定施工计划并严格执行，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等组织施工，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等施工现场管理制度，自觉接受发行人的监督、管理、检查。发生争议和纠纷的，双方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调解或和解不成的，双方可选择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工程所在地法院起诉，且除非双方同意停工或仲裁机构/法院要求停工的，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并保护好已完成工作。

(2) 分包施工过程是否曾发生工程施工质量纠纷、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分包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过工程施工质量纠纷，亦未发生过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

综上所述，发行人建立了对分包项目的管理模式、质量控制措施；在《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劳务合同》中约定了发行人与劳务分包公司的责任分担原则及纠纷解决机制；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分包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过工程施工质量纠纷，亦未发生过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

(八)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向施工队、个人进行劳务分包的情形，是否存在劳务派遣、临时工、非全日制用工等其他用工形式，如有，请说明各类用工形式的金额、占比、项目管理模式、质量控制措施、施工质量纠纷（如有）、劳务纠纷（如有），说明采取相应用工方式的必要性、合法合规性、法律风险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1.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向施工队、个人进行劳务分包的情形

（1）向施工队进行劳务分包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向未取得营业执照的、以劳务班组形式组织的施工队进行劳务分包的情形。

（2）向个人进行劳务分包

发行人存在向个人进行劳务分包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之“问题 1 补充说明业务模式及外包服务采购情况”之“（七）说明分包中是否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如是，请详细披露包括但不限于相应项目、金额、占比、完工情况、不规范的具体情形、原因、法律风险，公司对分包项目的管理模式、质量控制措施，发行人与劳务分包公司的责任分担原则及纠纷解决机制。分包施工过程是否曾发生工程施工质量纠纷、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不规范分包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之“1. 说明分包中是否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如是，请详细披露包括但不限于相应项目、金额、占比、完工情况、不规范的具体情形、原因、法律风险”。

（二）是否存在劳务派遣、临时工、非全日制用工等其他用工形式，如有，请说明各类用工形式的金额、占比、项目管理模式、质量控制措施、施工质量纠纷（如有）、劳务纠纷（如有），说明采取相应用工方式的必要性、合法合规性、法律风险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临时工、非全日制用工等其他用工形式。

（九）核查意见

1. 核查方法及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公司主要总承包业务合同、专业分包合同及公司的说明，了解公司总承包业务内容、专业分包内容；

（2）查阅发行人与劳务分包供应商江苏陆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为 2,62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核实该合同的合同名称及合同内容；

- (3) 查阅发行人修改后的招股说明书；
- (4) 查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19 修正）》有关专业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的定义，对两类分包事项进行区分；
- (5) 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劳务分包供应商和主要专业分包供应商签署的分包合同，对合同中的分包作业内容进行比较；
- (6) 对发行人采购中心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工作内容的主要区别；
- (7)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入前五大总承包合同、报告期各期收入前十大地基与基础专业承包合同，核查发行人与发包方协议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 (8) 查阅《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中关于转包的定义；
- (9) 取得发行人对于主要项目劳务分包、专业分包情况的说明；
- (10) 对发行人总承包工程项目经理、地基与基础工程项目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在承接总承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过程中自有人员的工作内容，以及涉及劳务分包、专业分包的具体情况等相关内容；
- (11) 查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19 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于劳务分包是否需要取得发包方同意的相关规定。
- (1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入前五大的总承包合同中对于专业分包的约定，及相关项目的履行进度情况；
- (13) 取得发行人对于总承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专业分包情况的说明，并抽查相关专业分包协议；
- (14) 查阅发行人取得建设单位认可进行专业分包的佐证材料；
- (15) 取得发行人关于主要项目人员投入的说明文件，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 (16) 获取发行人专利清单，查阅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
- (17) 访谈公司技术人员了解专利技术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情况，核心技术的具体认定标准以及核心技术的突破特点和优化效果等；
- (18)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向宏顺建筑及其关联方的清单及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内容、初次合作时间等信息，通过企查查查询宏顺建筑及其关联方的

工商信息，了解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信息，判断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9）访谈宏顺建筑及其关联方，了解发行人与其的采购情况、合作历史、定价机制等信息，复核发行人对宏顺建筑及其关联方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20）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劳务分包供应商合同，走访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21）查阅发行人劳务分包供应商清单及采购金额、采购内容；

（22）通过企查查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劳务分包供应商、前十大专业分包供应商工商登记情况进行核查；

（23）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将上述主体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劳务分包供应商、前十大专业分包供应商主要股东、主要人员进行对比；

（24）对主要劳务分包供应商、专业分包供应商进行走访，了解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25）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与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26）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劳务分包供应商、前十大专业分包供应商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抽查业务人员资质证书；

（27）查阅《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施工劳务企业资质要求的公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和延续工作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等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28）查阅未取得施工劳务资质供应商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务分包合同，核查该等供应商的作业区域；

（29）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中有关违法分包的规定；

（30）取得发行人银行流水中交易对手方为个人供应商的付款凭证及发行

人与个人劳务供应商签署的《劳务分包合同》、结算单据，及发行人就所涉项目与发包方签署的施工合同、竣工验收结算单据；

（31）取得发行人对于向个人进行分包的原因的说明；

（32）取得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并对发行人行政处罚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33）查阅发行人《采购管理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质量工作检查制度》《分包单位管理制度》《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日常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制度；

（34）对发行人项目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于分包商日常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

（35）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劳务分包供应商签署的《建设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及发行人的劳务分包合同模板，了解发行人与劳务分包公司的责任分担原则及纠纷解决机制；

（36）取得发行人对于分包施工过程中发生工程施工质量纠纷、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及该等事项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说明；

（37）通过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诉讼及仲裁情况、行政处罚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发生过与劳务分包相关的工程施工质量纠纷、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

（38）查阅公司银行对账单、发行人花名册、工资表，了解发行人用工情况。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总承包项目中不存在仅负责地基与基础工程相关事项，其余工程项目由分包单位负责的情况；发行人将主营业务构成划分为地基与基础工程和总承包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具备总承包项目的“全面服务能力”。

（2）发行人的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在分包对象、分包内容、投入材料来源、结算方式等方面具有实质性区别，分包内容不存在能够相互替代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将专业分包定义为劳务分包的情况。发行人与发包方协议的相关条款符合工程施工分包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将业务分包的性质不属于转包。

发行人劳务分包无需取得发包方同意，发行人主要总承包工程中的专业分包行为依据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的约定进行，或已取得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代表的认可。

（3）发行人投入人员数量和比例符合行业惯例，员工数量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

（4）发行人通过核心技术的应用提升工程环保性、安全性、经济性，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技术附加值低的情况。发行人分包模式主要为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劳务分包人员不涉及独立应用公司核心技术，专业分包供应商使用自身技术进行分项工程施工，公司的分包不存在技术泄密的风险。

（5）发行人向宏顺建筑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大额采购劳务分包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向其关联企业采购价格与其他劳务分包商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6）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专业、劳务分包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专业分包商已依法取得相应专业分包资质；《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和延续工作的通知》颁布实施前，主要劳务分包供应商均在江苏省内施工，无需取得劳务分包资质，该通知颁布实施后，发行人已未再向相关未取得劳务分包资质的主要劳务分包供应商进行分包。

（7）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个人进行劳务分包的不规范情况，发行人已披露所涉项目、金额、占比、完工情况、不规范的具体情形、原因、法律风险，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不规范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在供应商选取及项目执行过程中对分包项目进行管理，并采取质量控制措施，发行人在与劳务分包公司签署的合同中明确约定了责任分担原则及纠纷解决机制，发行人报告期内分包施工过程未发生过安全事故或工程施工质量纠纷或其他责任事故。

（8）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施工队进行劳务分包的情形，不存在劳务派遣、临时工、非全日制用工等其他用工形式。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生产经营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因施工现场扬尘污染周围环境、主道路破损未硬化、夜间建筑施工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等情况

被多次行政处罚。(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持续补缴所得税滞纳金的情况,并涉及多项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

(1) 安全施工防护及执行情况。请发行人:①结合前述违规事项及整改情况,说明公司在施工安全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施工安全问题导致伤亡或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②公司内部施工安全及质量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能够保障安全施工和施工质量,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2) 诉讼纠纷风险。请发行人:说明目前未决诉讼、仲裁的具体情况及进展,说明发行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分析说明诉讼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3) 税收缴纳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说明税收滞纳金的产生背景,处理结果,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若是,补充披露该行政处罚的原因、过程、作出处罚单位、处罚内容、金额,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②说明关于税收缴纳等合规经营方面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隐患。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环保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多次因夜间施工或车辆污染被处罚的具体原因、事实情况,说明发行人因环保违规被处罚的整改情况以及整改后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行为未完成整改而继续被处罚的风险,前述违规被处罚以及整改事项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②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等环保审批许可文件,说明发行人关于控制和处理施工现场各种粉尘、废弃、废水、固体废弃物以及噪声、震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的主要措施、是否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安全施工防护及执行情况。请发行人:①结合前述违规事项及整改情况,说明公司在施工安全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施工安全问题导致伤亡或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

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②公司内部施工安全及质量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能够保障安全施工和施工质量，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公司因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及整改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发生 2 起因施工安全管理问题受到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日期	处罚机关	处罚内容	是否重大违法违规
(苏宁江) 应急罚 (2022) 82 号	2022-04-12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	罚款 1.8 万元人民币	否
(苏宁) 应急罚(2022) 156 号	2023-02-16	南京市应急管理局	罚款 30 万元人民币	否

(1) (苏宁江) 应急罚(2022) 82 号处罚

①处罚情况

2022 年 4 月 7 日，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对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城南河路以南，园创路以北的 2021G11 地块项目二标段桩基降水施工单位建院股份进行执法检查。经检查发现公司现场两名作业人员岗前三级安全教育记录卡上未记录学时，试卷未进行批改。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以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之规定，决定给予建院股份人民币 18,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缴纳并完成信用修复。该行政处罚属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合规，未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未导致企业停产停业或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发行人受到罚款 1.8 万元系适用罚则中罚款区间较低值，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②整改措施

公司及时缴纳罚款并完成了信用修复，同时加强项目管理，积极落实《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强化对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标准的培训学习和考试工作。

（2）（苏宁）应急罚（2022）156 号处罚

①处罚情况

2022 年 6 月 28 日 20 时 15 分左右，南京市雨花台区两桥中央商务区 N0.2021G39 项目 F、U 地块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事故造成一名混凝土搅拌车驾驶员死亡。根据南京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系吊运导管时，作业人员对导管绑扎牢固性检查不到位，吊臂在旋转过程中发生晃动，导致索具受到扭动后松动，使导管从索具中滑脱触地后倾倒致人死亡。根据南京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苏宁）应急罚（2022）15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建院股份作为桩基施工单位，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的问题未引起充分重视，未及时发现并整改不具备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资质的人员从事信号司索作业的隐患，未按规定开展新进员工教育培训，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南京市应急管理局以建院股份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

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建院股份罚款人民币三十万元的行政处罚。

②整改措施

A. 事故发生后，公司依据《应急救援制度》迅速展开应急响应和应急救援，及时将信息上报、实行封闭管理并开展善后处置。公司依据《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处理制度》对事故经过、应急救援情况、应急处置情况进行调查，出具《南京雨花 G39 项目 F、U 地块“6.28”人员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对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进行识别分析，并提出防范措施建议。

B. 公司出具《关于对地基基础第八事业部南京 G39F 项目“6.28”安全事故的处理决定》，依据《各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对事故相关责任人进行内部处罚，并对保障安全生产提出加强措施，对在建项目进行此次事故的专项安全检查、整改。

C. 公司依据《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处理制度》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加强安全生产培训。针对事故进行深刻反思，深挖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与不足，结合现有项目情况举一反三进行集中整治，提升现场管理能力；对公司全体员工进行事故警示教育，提高全员安全意识，防范类似事故的发生。

D. 对项目安全生产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公司在事故发生后，对《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处理制度》《安全隐患排查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应急救援制度》《隐患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等主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进行全面修订和完善，强化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

E. 公司出具《南京雨花 G39 项目 F、U 地块“6.28”人员起重伤害事故后公司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说明，并重新组织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并依据《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开展整改情况专项复查、在建项目大型机械设备专项检查，开展总结警示专题会议。

F. 联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共同对项目南京雨花 G39 项目 F、U 地块现场安全、质量问题进行复工前检查，并向南京市质量工程安全监督站提交《复工前安全综合检查整改回复报告》，对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

G. 完成对行政处罚的信用修复。公司已取得南京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苏宁)应急罚〔2022〕156号处罚对应的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公司已依法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措施,完成信用修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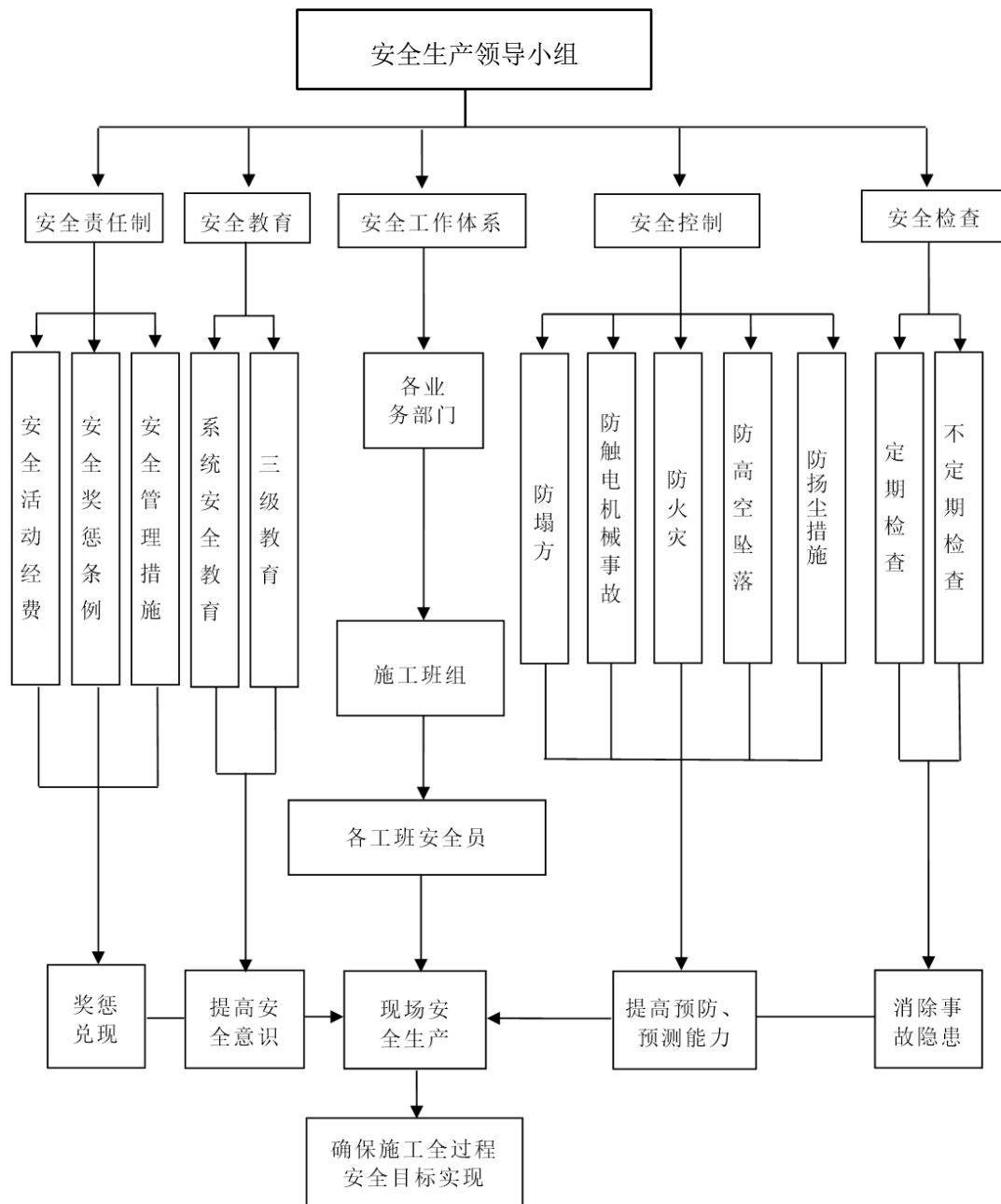
2. 公司在施工安全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执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下简称“《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据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实际情况和现实需要,制定并完善了《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对公司承建施工项目全过程进行管理。

(1) 安全管理体系的构建

公司已形成较为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具体如下:

安全管理保证框架图



（2）安全生产责任制

为了明确公司各部门安全生产的责任，公司制定了《各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董事长是公司董事会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者，对公司安全生产和员工的生命安全、健康负全面责任。公司总经理是本公司安全生产的主要负责人，对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总经办负责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规范，掌握公司安全生产动态，定期研究安全工作，对本公司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责任。质安中心负责贯彻和宣传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制定或修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审

查公司内部的安全操作规程，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逐级建立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活动。技术研发中心负责组织编制、修订和审核工艺技术操作规程，确保工艺技术指标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其余各部门在职责范围内接受总经办领导并落实本部门安全工作。

（3）项目生产管理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依据《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关规范标准，制定了《项目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及《事故隐患处理措施及预案》，对施工项目进行全方位安全生产管理，主要制度制定情况如下表所示：

①主要项目生产管理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1	安全技术交底制度	根据《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 / T50326-2017）等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要求，对工程开工前，将工程的概况、施工方法、施工工艺、施工程序、安全技术措施，向承担施工的所有现场管理人员、班组长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进行规范。
2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规定，对公司安全培训教育工作的对象、时间、内容及实施与管理进行规范。
3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对公司安全检查的内容、形式、方法及要求进行规范。
4	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处理制度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七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对发生事故后的报告、调查、事故处理和责任追究以及事故结案进行规范。
5	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	根据《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规定，对安全生产责任考核的内容、管理目标、安全责任、考核办法进行规定
6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规定，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细则、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职责、现场安全管理执行职责进行规范

序号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7	安全隐患排查制度	依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JGJT77-2010)、《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19版)》的标准,对公司实行逐级安全检查制度,排查安全隐患进行规范
8	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依据《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对分包单位应执行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消防保卫工作要求、现场文明施工及人员行为的管理、合约双方争议解决机制等事项进行规范
9	施工现场消防、防火安全管理制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江苏省消防条例》、《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公司制定消防防火安全管理制度,对施工现场消防、防火的安全管理、工地防火检查进行规范,对材料仓库、木工间、特殊重点部位、职工宿舍、食堂等重点场所制定专项防火管理制度,并对施工现场动火作业等级进行划分,制定动火作业审批管理制度、动火作业防火要求、应急管理、义务消防队训练计划和相关奖励与惩罚制度
10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依据《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特种作业人员实施特种作业的作业范围、资格条件、特种作业管理与防护等内容进行规范
11	应急救援制度	企业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对相关成员和责任部门的职责进行规范
12	隐患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明确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员、部门负责人、班组长、岗位员工的风险管控工作职责

②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发行人对各工种制定《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规范各工种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技术操作,包括:桩基工、普通工、架子工、瓦工、抹灰工、木工、钢筋工、混凝土、防水工、电工、通风工、电焊工等 29 各个工种。

③事故隐患处理措施及预案

经核查,发行人对多种情景下可能发生的事故隐患制定了《事故隐患处理措施及预案》,包括《道路管线事故应急预案》《坍塌事故应急预案》《高处坠落事故应急预案》《食物中毒事故应急预案》《洪水应急预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

案》《中暑应急预案》《大型机械设备倒塌应急预案》《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事故及灾害应急救援预案)》，分别对各类事故发生后的组织分工、应急措施、处理流程、联系人员等事项进行详细规定。

④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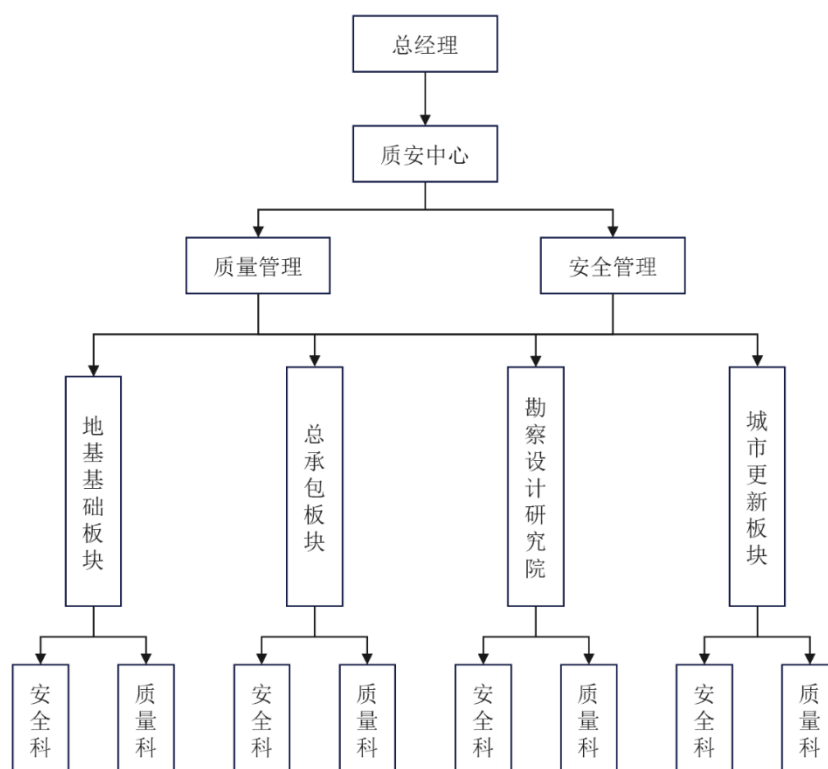
经核查，发行人切实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义务，严格实施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在工程施工建设中依法依规开展安全晨会、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检查及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定期排查项目安全隐患并及时对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经形成较为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公司内部施工安全及质量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能够保障安全施工和施工质量，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1) 质量管理组织架构

发行人成立以总经理为中心，质安中心、各项目部经理协同的质量管理组织架构。发行人质量管理组织架构具体情况如下：



在质量管理组织架构的指引下，公司各责任主体分别承担质量安全职责。总经理为公司工程和质量管理的的第一责任人；质安中心作为公司质量安全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各板块项目生产管理及质量安全管理，负责完善质量管理制度，为项目建设提供质量安全保障，并监督质量制度的有效执行；技术研发中心负责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及转化，建立完善的创新创优体系，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并负责公司技术标、施工方案编制及审核工作；项目部、各事业部项目经理对其承担的工程项目负主要质量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在项目经理的授权下对项目的质量负技术领导责任；综合办、三算中心、财务中心、采购中心等其他部门为公司质量管理的协助部门。

（2）质量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质量管理工作，提高工程质量，促进安全生产，提升企业管理水平，依据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结合公司技术标准、实施程序文件等一些具体要求，发行人制定了工程项目质量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1	项目部质量责任制	明确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执行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经理、施工员、材料员、核算员、资料员、质量员、安全员、施工班组长等岗位在项目的岗位职责及责任
2	上岗培训制度	对员工上岗前培训的要求和培训范围进行规范
3	材料、设备进场检验制度	对材料、设备进场检验的流程和检验要求进行规范
4	材料、设备进场储存管理制度	对材料、设备进场入库、存放的管理要求进行规范
5	材料见证取样制度	对在建设单位或工程监理单位人员的见证下，由施工单位的现场试验人员对工程中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和材料在现场取样，送至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程序进行规范
6	质量工作检查制度	为了全面贯彻项目部质量管理工作，并保证工程质量目标的顺利实现，制订质量工作检查制度，定期对现场质量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7	质量例会制度	规定在施工过程中，项目部定期召集现场生产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分包负责人、施工班组长等，主持召开项目部工程质量例会，并对会议内容、流程进行规范。
8	竣工验收制度	对竣工验收的组织、验收条件、程序、报告、监督和备案等内容进行规范

序号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9	工程质量三检制度	质量检查工作,应以自检为主,自检、互检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原则,按照现行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执行
10	工程质量投诉管理制度	确定对公民、法人或其他合法组织通过各种途径反映工程质量缺陷及违反工程质量管理法规行为的投诉受理部门以及受理投诉的程序规范
11	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工程质量管理,及时上报严重质量事故情况以采取有效措施,对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报告方式和内容、事故调查、事故处理等过程进行规范
12	项目创优制度	为保障本公司创建优质工程活动的有序开展,充分调动全员创优质工程、精品工程的积极性,对工程质量创优管理和激励制度进行规范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施工安全及质量控制制度健全有效,能够保障安全施工和施工质量,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施工质量问题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诉讼纠纷风险。请发行人:说明目前未决诉讼、仲裁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分析说明诉讼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 说明目前未决诉讼、仲裁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金额 (元)	主要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	----	----	----	-------------	--------	------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金额 (元)	主要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1	建院股份	苏州恒大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46,091.46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46,091.46元,利息以146,091.46元为基数,并在上述金额范围内判令原告对“苏州恒大悦珑湾二期项目”房屋折价或拍卖所得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该案件尚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2	建院股份	苏州恒大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65,363.80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665,363.80元,利息以665,363.80元为基数,并在上述金额范围内判令原告对“苏州恒大悦珑湾二期项目”房屋折价或拍卖所得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该案件尚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3	建院股份	苏州恒大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505,318.84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3,505,318.84元,利息以3,505,318.84元为基数,并在上述金额范围内判令原告对“苏州恒大悦珑湾二期项目”房屋折价或拍卖所得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该案件尚在诉前调解阶段,未正式立案。
4	建院股份	苏州恒大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533,998.77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533,998.77元,利息以2,533,998.77元为基数,并在上述金额范围内判令原告对“苏州恒大悦珑湾二期项目”房屋折价或拍卖所得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该案件尚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金额 (元)	主要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5	建院股份	苏州恒大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955,708.76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955,708.76元,利息以955,708.76元为基数,并在上述金额范围内判令原告对“苏州恒大悦珑湾一期项目”房屋折价或拍卖所得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该案件尚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6	建院股份	文建平	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纠纷	1,386,490.55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原告向被告垫付的工人工资款项1,386,490.55元,及相应利息损失。	一审判决于2024年11月28日送达,判决被告文建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建院股份款项1,216,536.8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计算方式:以1,216,536.8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65%,自2023年3月10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判决尚未生效。
7	建院股份	南京招锦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217,880.97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质保金2,217,880.97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判令原告在上述价款范围内对坐落于南京市浦口江北新区的越江时代苑房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该案件尚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8	建院股份	南通八建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419,723.00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案涉专业分包合同项下的工程款5,419,723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该案件尚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金额 (元)	主要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9	宿迁华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院股份	材料买卖合同纠纷	2,843,513.72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款2,843,513.72元,并支付相应违约金。	该案件尚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10	建院股份	江苏煌越建设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纠纷	270,000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WJ-J-2021-006地块项目岩土工程监测费用270,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该案件尚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11	建院股份	苏州宸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监测合同纠纷	81,076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勘察费余款70,501元及相应违约金,并判令被告退还履约保证金10,575元。	该案件尚在诉前调解阶段,未正式立案。
12	建院股份	被告一:常熟奥宸置业有限公司;被告二:江苏金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	21,600	请求被告一支付涉及费余额21,600元,并支付逾期违约金,被告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该案件尚在诉前调解阶段,未正式立案。
13	建院股份	苏州远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166,511.21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3,166,511.21及相应违约金,并判令原告在工程款金额范围内对“张家港塘桥项目”工程(含房屋及车位)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该案件尚在诉前调解阶段,未正式立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决仲裁。

2. 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公司制定了《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往来款管理制度》、

《资金票据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以总经理领导，综合办负责具体实施的内部控制体系。具体包括：（1）建立《客户信用管理制度》，集中、统一掌握客户信用信息，以全面、准确地评估和预测客户的资信能力及信用风险，从而保证本企业各项交易决策具有科学依据，并不断改善客户资源的质量。（2）建立《合同管理制度》，合同履行中发生纠纷的，合同经办部门应及时查明原因，报综合办，征求纠纷处理意见，重大合同纠纷报总经理、董事长。若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必须形成书面协议；如协商不成，应在法定诉讼时效内依法通过仲裁或诉讼途径解决。（3）建立《往来款管理制度》《资金票据管理制度》，评估应收款项与应收票据的回收风险，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在执行层面，面对已发生的法律纠纷案件，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不断加强法律知识培训，有效保障了公司利益：（1）依据《合同管理制度》，对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的纠纷，主动提起诉讼，保障公司利益。（2）聘用外部法律顾问，配合公司综合办对公司可能存在的涉诉法律问题进行预警并积极应对诉讼。（3）为加强对员工的法律培训工作，提高员工的法律意识，强化普通员工在相关业务中的法律处理能力，公司制定《建设工程施工风险防范手册》，并对建设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开展风险培训，强化员工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常见风险及防范、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工程质量和安全、商票及保理票据风险防范等内容的风险防范能力。（4）有效执行《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强化收款管理，提高资金效率，不断优化客户信用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诉讼标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未决诉讼。公司所涉诉讼主要系发行人作为原告提起的诉讼，不存在涉及金额较大、可能导致公司承担重大债务或赔偿责任的未决诉讼。对于发行人现存未决诉讼所涉应收账款，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对合同资产及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及坏账风险、抵债房产的风险进行风险提示，相关风险已进行充分提示。

3. 分析说明诉讼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发行人与客户间的未决诉讼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未决诉讼客户涉及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计提

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诉讼对手方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1	苏州恒大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469.89	469.89	100%
2	南京招锦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3.48	20.35	10%
3	南通八建集团有限公司	519.60	367.59	71%
4	江苏煌越建设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0.00	2.00	10%
5	苏州宸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5	0.71	10%
6	常熟奥宸置业有限公司	2.16	0.65	30%
7	苏州远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5.60	43.68	30%
合计		1,367.78	904.86	-

注 1：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苏州宸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存在其他应收款（履约保证金）10,575.00 元，计提减值准备 5,287.50 元；

注 2：报告期内，苏州远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房抵债金额 3,143,642.00 元，相关房产已网签并已终止确认应收账款。由于期后相关房产的交付发生障碍，发行人对苏州远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起诉讼。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对苏州恒大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招锦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涉诉金额均为质保金，其工程款已全部支付；南通八建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正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严重失信及经营异常情况；苏州远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营正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严重失信及经营异常情况；公司已通过冻结对方银行账户内存款的方式对南京招锦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通八建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财产保全，保全金额可覆盖涉诉金额；江苏煌越建设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宸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常熟奥宸置业有限公司涉诉金额较小，计提比例合理。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未决诉讼客户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风险敞口合计为 462.92 万元，占前一年度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 7.20%，占比较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原告，与客户之间存在的未决诉讼对不会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作为被告与供应商间的未决诉讼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作为被告与供应商之间的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诉讼对手方	涉案金额
1	宿迁华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84.35

因对宿迁华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供应的部分混凝土质量存在争议，公司未按照买卖合同的约定向其支付货款。在收到开庭通知书后，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向宿迁华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支付了 30 万元货款。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宿迁华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为 254.35 万元。若该案件最终判决支持原告诉讼请求，公司应继续向宿迁华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支付 254.35 万元，公司对其应付账款的账面余额能够覆盖该等金额。因此，该未决诉讼的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被告，与供应商之间的未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税收缴纳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说明税收滞纳金的生产背景，处理结果，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若是，补充披露该行政处罚的原因、过程、作出处罚单位、处罚内容、金额，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②说明关于税收缴纳等合规经营方面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隐患。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说明税收滞纳金的产生背景，处理结果，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若是，补充披露该行政处罚的原因、过程、作出处罚单位、处罚内容、金额，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以下税收滞纳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生背景	税收滞纳金金额（元）	是否涉及处罚	处理结果
1	自查纳税调增事项	16,380.77	不涉及处罚	补缴 2019 年 1 月至 12 月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	自查纳税调增事项	134,119.09	不涉及处罚	补缴 2018 年 1 月至 12 月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3	更正申报增值税时未申报城建税及附加	910.99	不涉及处罚	补缴 2019 年 12 月城建税滞纳金
4	更正申报增值税时未申报城建税及附加	307.93	不涉及处罚	补缴 2019 年 1 月城建税滞纳金
5	更正申报增值税时未申报城建税及附加	269.12	不涉及处罚	补缴 2016 年 8 月城建税滞纳金
6	未按时申报个人所得税	150.00	不涉及处罚	补缴 2022 年 10 月个税滞纳金
7	未按时申报个人所得税	549.26	不涉及处罚	补缴 2023 年 7 月个税滞纳金
8	未按时申报个人所得税	1,312.29	不涉及处罚	补缴 2024 年 1 月个税滞纳金
9	未按时申报 2023 年度印花税	4,281.87	不涉及处罚	补缴 2023 年度印花税滞纳金
10	未按时申报 2023 年度印花税	402.23	不涉及处罚	补缴 2023 年度印花税滞纳金
11	未按时申报 2023 年度印花税	751.03	不涉及处罚	补缴 2023 年度印花税滞纳金
合计		159,434.58	-	-

发行人缴纳的税收滞纳金系因发行人自查纳税调增事项、更正申报遗漏及未按时申报产生，发行人已及时缴纳了相关税费及滞纳金。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税务行政复议规则（2018 修正）》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征收税款和加收滞纳金属于征税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缴纳税收滞纳金不涉及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说明关于税收缴纳等合规经营方面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隐患。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为规范公司的税务管理工作，使公司的税务管理工作进一步程序化、系统化、制度化，发行人制定了《税务管理制度》，对公司的涉税行为进行规范。根据立信会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立信会所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2024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

对报告期内存在的税收滞纳金情况，公司已及时发现并足额缴纳且完成整改。所涉税收滞纳金金额较小，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等相关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税收缴纳等合规经营方面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隐患，发行人亦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多次因夜间施工或车辆污染被处罚的具体原因、事实情况，说明发行人因环保违规被处罚的整改情况以及整改后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行为未完成整改而继续被处罚的风险，前述违规被处罚以及整改事项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②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等环保审批许可文件，说明发行人关于控制和处理施工现场各种粉尘、废弃、废水、固体废弃物以及噪声、震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的主要措施、是否有效执行。

1.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多次因夜间施工或车辆污染被处罚的具体原因、事实情况，说明发行人因环保违规被处罚的整改情况以及整改后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行为未完成整改而继续被处罚的风险，前述违规被处罚以及整改事项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夜间施工或车辆污染被处罚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夜间施工或车辆污染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日期	处罚机关	违法违规事实	处罚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1	2021-08-29	宿迁市宿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于 2021 年 8 月 29 日在宿城区新盛街因运输车辆带泥行驶污染违反《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	罚款 2000 元人民币	否
2	2021-08-31	宿迁市宿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宿城区马陵路南侧因运输车辆带泥行驶污染违反《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	罚款 1000 元人民币	否
3	2021-12-11	浙江省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夜间建筑施工作业产生环境噪声污染	罚款 1 万元人民币	否
4	2021-12-20	浙江省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夜间建筑施工作业产生环境噪声污染	罚款 3 万元人民币	否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9 日和 2021 年 8 月 31 日受到的处罚系依据《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十）项：“运输工程渣土、砂石、泥浆及流体废弃物的车辆，沿途泄漏、抛撒，或者车轮带泥行驶污染道路的，视情节轻重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作出的市容环卫处罚。

公司已分别取得宿迁市宿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宿迁市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建院股份已就上述处罚完成相关违法行为的整改并全额缴纳罚款，未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建院股份的上述违法行为系一般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20 日因夜间建筑施工作业产生噪声污染受到浙江省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罚。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两起处罚均系因违反《嘉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每日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禁止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及第二十二一条第（六）项：“（六）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进行建筑施工作业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公司已完成嘉经综执罚决字（2021）第 03-0105 号、嘉经综执罚决字（2021）

第 03-0121 号行政处罚的罚款缴纳并完成信用修复。公司已分别取得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根据裁量标准，上述违法行为系一般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属于重大环保违法行为。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就上述处罚建院股份已完成相关违法行为的整改并全额缴纳罚款。经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查询，在其监管处罚范围内未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因环保违规被处罚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发生 2 起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的环保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日期	处罚机关	违法违规事实	处罚内容	是否重大违法违规
1	宿区建罚字（2021）80 号	2021-11-23	宿迁市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当事人在新盛街文化街区保护项目施工现场存在防尘网不合格，主道路破损未硬化	罚款 10 万元人民币	否
2	苏苏园城执罚决（2024）2-55 号	2024-09-02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当事人将 DK20230383 地块桩基及基坑支护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交给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	罚款 10 万元人民币	否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受到的行政处罚系因违反《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施工单位应当遵守建设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的规定，建立相应的责任管理制度，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在施工工地设置密闭围挡，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之规定，及《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或者未按照方案采取防尘降尘措施的，由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作出的处罚。

公司已取得宿迁市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就上述处罚建院股份已完成相关违法行为的整改并全额缴纳罚款，未发现建院股份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系一般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宿区建罚字（2021）80 号行政处罚的罚款缴纳并完

成信用修复。

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受到的行政处罚系因违反《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三条“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之规定，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十四条第二项“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作出的处罚。

公司已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建院股份已就苏苏园城执罚决（2024）2-55号行政处罚完成相关违法行为的整改并全额缴纳罚款，未发现建院股份存在辖区内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建院股份的上述违法行为系一般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上述行政处罚发生后，发行人均已全额缴纳罚款并对相关违规事项及时整改，不存在因违法行为未完成整改而继续被处罚的风险。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等环保审批许可文件，说明发行人关于控制和处理施工现场各种粉尘、废弃、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震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的主要措施、是否有效执行。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无需取得排污许可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服务、总承包施工服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中会产生一定的扬尘、渣土、施工噪音等污染物，但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污染行业，未被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2）发行人关于控制和处理施工现场各种粉尘、废弃、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震动的主要措施及执行情况

为有效控制在施工生产、生活、办公等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因素，提倡节约资源和能源，公司依据《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4001-2004）、《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GB/T28001-2011）制定了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

制度，对施工现场各种粉尘、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等进行具体规范，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型	处置标准	主要控制措施
扬尘	《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 (HJ/T393-2007)	1、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在地有关操作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内容应包括扬尘控制措施要求。 2、施工现场非作业区应达到目测无扬尘的要求。项目部对现场易飞扬物质应采取有效措施，如洒水、地面硬化、围挡、密网覆盖、封闭等，防止扬尘产生。 3、施工现场主要通道要进行硬化处理，其他裸露地表尽量进行硬化或绿化，适时洒水降尘；施工现场的办公区和生活区应当适当进行绿化和美化。 4、土方施工阶段，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达到作业区目测扬尘高度小于 1.5m，不扩散到场区外。 5、运送土方、垃圾、设备及建筑材料等，不污损场外道路。运输容易散落、飞扬、流漏的物料的车辆，必须采取措施封闭严密，保证车辆清洁。施工现场出口应设置洗车槽。 6、结构施工、安装装饰装修阶段，作业区目测扬尘高度小于 0.5m。对易产生扬尘的堆放材料应采取覆盖措施；对粉末状材料应封闭存放；场区内可能引起扬尘的材料及建筑垃圾搬运应有降尘措施。 7、现场自搅拌混凝土时，应地搅拌站进行围挡或封闭等降尘措施，并对水泥、砂、石等进行覆盖。 8、木料、夹板的刨锯作业应在封闭的木工间内操作。 9、施工现场道路清扫和楼层清扫前应洒水降尘，防止二次污染。
污水、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	1、施工现场应在适当的位置设置排水沟和沉淀池，施工污水应有组织地排入沉淀池，经沉淀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城市排水管网或河流。 2、基坑喷锚支护、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施工时，应在适当的地点设置沉淀池，经沉淀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城市排水设置或河流，或者二次利用。 3、项目部应指定专人负责，定期对沉淀池、排水管沟等进行清理，确保污水排放畅通，沉淀有效。
废弃物	《建筑垃圾 处理技术标准》 CJJ134—2019	1、对废弃物的管理应从源头做起，坚持最小化的原则，方法得当、合理用材、杜绝浪费。 2、可回收各类包装袋和钢筋下脚料、盒、张纸等应分别存放，统一处理。 3、建筑垃圾的控制应加强建筑垃圾的回收再利用，对于碎石类、土石方类建筑垃圾，可采用地基填埋、铺路等方式提高再利用率。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并收集到现场垃圾站，由有资格的清运供方进行清运。 4、有毒有害废弃物应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或部门进行处置。
噪声	《建筑施工	1、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应识别可能产生的噪声源，在地有关

污染物类型	处置标准	主要控制措施
	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操作人员进行技术交底时应包含噪声防治的措施。 2、在布置施工现场时，应尽量将强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民区的一侧，并采取降低噪声措施。 3、使用混凝土输送泵时，应将泵管（尤其在转弯处）固定牢靠，不得高速运行；振捣时防止空转，尽量避免触振钢筋和模板。 4、装卸货物时要轻拿轻放，避免产生强噪声。 5、施工现场夜间施工时，场界噪声超过 55dB 的工序严禁施工；但重点工程、抢险救灾工程和工艺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或者特殊需要除外；因工艺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或者特殊需要，确需夜间工的，应取得合法的夜间施工手续。 6、在噪声敏感区施工时，项目部应对施工现场场界噪声进行监测，超标时应采取降噪措施。
震动	参见噪声处置标准	参见噪声控制措施

公司已形成科学的项目环保管理体系，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公司在项目开工前对包括安全、环保、技术等事项进行交底和培训。在施工现场，设置扬尘喷淋、防尘网、排水沟、沉淀池、噪声检测设备等设施，对扬尘、污水废水、噪声震动等污染物进行管控，并由项目部对各环保事项开展日常管理。对于可回收利用的工程废料如钢筋、钢板、木材等进行回收利用；对于不可回收的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废料、砖、石等运输到政府部门指定的垃圾堆放场；对于废弃泥浆，通常在项目现场固化处理后委托专业土方运输公司运送至政府指定弃土场进行处置。在施工过程中，由质安中心对项目环保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采取相对应的环保措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有效执行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相关措施，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保违法行为。

（五）核查意见

1. 核查方法及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关于安全、环保的内部制度，并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抽样核查；

(2) 查阅发行人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信用修复材料等行政处罚相关文件；

(3) 查阅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识别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

(4) 取得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已完成违法事项整改且所涉违法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5) 对发行人进行网络核查，查询是否存在未识别的行政处罚和被公开举报事项；

(6) 查阅发行人税收滞纳金缴纳凭证；

(7) 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确认税收滞纳金产生的原因及内控措施实施情况；

(8) 查阅发行人纳税记录、财务记账凭证及完税证明，核查发行人税收缴纳内部控制情况；

(9) 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0) 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识别发行人是否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

(11) 查阅发行人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12) 查阅关于控制和处理施工现场各种粉尘、废弃、废水、固体废弃物以及噪声、震动的相关国家标准；

(13) 查阅安全生产、质量控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14) 对发行人环境保护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核查内部控制有效性；

(15) 查阅发行人未决诉讼的起诉状、开庭通知书、判决书等相关法律文书；

(16) 核查发行人未决诉讼的涉案金额及发行人对相关应收、应付款项的财务处理情况，分析未决诉讼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情况。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关于安全施工防护及执行情况，发行人已经形成较为完善的安全管理

体系，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发生两起因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的行政处罚，其中一起导致了人员伤亡，发行人已及时依据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成了整改，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施工安全及质量控制制度健全有效，能够保障安全施工和施工质量，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施工质量问题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已充分提示了相关风险。公司的未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关于税收缴纳合规性，发行人缴纳的税收滞纳金系发行人自查纳税调增事项、更正申报遗漏及未按时申报产生，发行人已及时缴纳了相关税费及滞纳金，相关行为不构成重大税收违法行为。发行人税收缴纳等合规经营方面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隐患。发行人亦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关于环保合规性。发行人因环保违规被处罚事项均已全额缴纳罚款并对相关违规事项及时整改，不存在违法行为未完成整改而继续被处罚的风险。上述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有效执行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相关措施，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保违法行为。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其他问题

（1）关于资质齐备性。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以及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即将到期的资质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2）关于股权代持。根据申请文件，中融建系员工持股平台，在其股权激励过程中，共有 54 名激励对象希望认购激励股权，超出了合伙企业合伙人人数上限，因此委托公司财务总监肖建军代持。后于 2023 年 8 月、9 月被代持人陆续与肖建军签署《解除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解除了代持协议。请发行

人：①结合股权代持背景，说明激励对象为 54 人的情况下未设置两个员工持股平台而由特定人员代持的合理性，被代持人与代持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司其他人员之间的关系，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②说明代持解除的相关协议约定、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代持人处置代持股份过程的合规性，代持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属于双方的真实意愿，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③说明发行人目前是否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或其他关于股权的利益安排。

（3）订单获取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项目，根据招标方式的不同可分为邀请招标与公开招标。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各期以邀请招标、公开招标等方式获得的项目订单数量、金额及占比。说明主要客户获取方式是否符合招投标、政府采购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依法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实际未履行、与公开招标信息不符项目的情形，如存在，说明其有效性、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②结合发行人在其行业领域内的竞争优势、相关施工工艺、运营管理模式及获取业务能力方面的核心竞争力，说明中标业务是否存在价格、数量明显对第三方不公平的现象，是否发生过与竞争对手的投标中标纠纷。说明招投标及商业洽谈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等违法违规情形，违规情形（如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关于资质齐备性。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以及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即将到期的资质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1. 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

发行人主要承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及总承包工程施工业务，并围绕上述业务提供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发行人已经就其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取得了全

部业务资质或许可，且相应资质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续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资质类别及等级	资质批准时间	最近一次续期日期	有效期	许可范围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2008103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08-11-19	2024-06-19	2029-06-18	可承担各类地基基础工程的施工。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0-12-02	2024-06-19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 2000 万元以下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以及与装修工程直接配套的其他工程的施工。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17-02-07	2024-06-19		可承担污染修复工程、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大型以下及其他中型以下环保工程的施工。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2010-02-10	2024-06-19		可承担结构补强特种专业工程的施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17 年 6 月 26 日获批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 2024 年 4 月 30 日换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24-04-30	2025-04-29	可承担下列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 （1）各类城市道路；单跨 45 米以下的城市桥梁； （2）15 万吨/日以下的供水工程；10 万吨/日以下的污水处理工程；25 万吨/日以下的给水泵站、15 万吨/日以下的污水泵站、雨水泵站；各类给排水及中水管道工程； （3）中压以下燃气管道、调压站；供热面积 150 万平方米以下热力工程和各类热力管道工程； （4）各类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5）断面 25 平方米以下隧道工程和地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资质类别及等级	资质批准时间	最近一次续期日期	有效期	许可范围
							交通工程； （6）各类城市广场、地面停车场硬质铺装； （7）单项合同额 4000 万元以下的市政综合工程。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0 年 12 月 23 日获批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2024 年 4 月 30 日换发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4-04-30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 2000 万元以下的各类建筑工程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10 千伏以下变配电站工程，非标准钢结构构件的制作、安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13213560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2019-10-08	2023-12-22	2028-12-22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 3000 万元以上的下列建筑工程的施工： （1）高度 200 米以下的工业、民用建筑工程； （2）高度 240 米以下的构筑物工程。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B132045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	2020-12-04	2024-04-25	2029-04-25	可承接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资质类别及等级	资质批准时间	最近一次续期日期	有效期	许可范围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乙测资字 32502569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乙级：工程测量	2017-07-10	2021-11-30	2026-11-29	不得从事二等及以上控制测量、国家建设重点工程的规划测量、单个建筑物 10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工程测量、特大型水利水电工程测量、4 千米及以上隧道工程测量。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3200202322 10039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	2017 年 9 月 14 日批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丙级资质； 2023 年 11 月 24 日批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资质	2023-11-24	2028-11-24	可以相应承揽中、小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施工业务。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JZ 安 许证字 [2005]16001 0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05-02-28	2022-10-28	2025-10-27	建筑工程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建筑工程施工活动。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承接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许可范围内的工程施工项目，且目前尚不存在承接该等项目的明确计划，该资质并非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

除上述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之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还与上海远汇置业有限公司、金茂苏皖企业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上海龙湖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华润置地（上海）有限公司等客户就地基与基础业务合作签署了集中采购合作协议，并作为合格供应商加入了中国能源集团、保利置业、新希望地产、越秀地产、招商局集团、中海地产集团等主要客户的供应商库。

2. 发行人持有的相应资质、许可所需的条件，及发行人相关资质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发布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 号）（以下简称“《资质标准》”），对各类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资质批准条件及相应资质的承包工程范围进行了规定；2016 年 10 月 14 日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对《资质标准》进行了修订，各类别最低等级资质外，取消关于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持有岗位证书的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的指标考核；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发布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 号），规定要求强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注册人员的考核要求，恢复了对于申请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企业注册建造师人数的考核。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发行人符合取得其目前持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232008103）以及《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132135603）所需的条件，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相关条件的情况，及续期是否存在障碍的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类别及等级	资质批准条件	是否持续符合条件	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2008103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企业资产 净资产 2000 万元以上。 2、企业主要人员 （1）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6 人。 （2）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是	否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类别及等级	资质批准条件	是否持续符合条件	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3、企业工程业绩 近 5 年承担过下列 4 类中的 2 类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1）25 层以上民用建筑工程或高度 100 米以上构筑物的地基基础工程； （2）刚性桩复合地基处理深度超过 18 米或深度超过 8 米的其它地基处理工程； （3）单桩承受设计荷载 3000 千牛以上的桩基础工程； （4）开挖深度超过 12 米的基坑围护工程。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企业资产 净资产 200 万元以上。 2、企业主要人员 （1）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或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 （2）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是	否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企业资产 净资产 600 万元以上。 2、企业主要人员 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或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3、企业工程业绩 近 5 年承担过 2 项中型或 3 项小型环保工程，工程质量合格。	是	否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1、企业资产 净资产 240 万元以上。 2、企业主要人员 （1）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齐全。 （2）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过相应专业工程业绩 2 项。	是	否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类别及等级	资质批准条件	是否持续符合条件	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1、企业资产 净资产 4000 万元以上。 2、企业主要人员 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3、企业工程业绩 近 10 年承担过下列 7 类中的 4 类工程的施工,其中至少有第 1 类所列工程,工程质量合格。 (1) 累计修建城市道路 10 公里以上;或累计修建城市道路面积 50 万平方米以上; (2) 累计修建城市桥梁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或修建单跨 20 米以上的城市桥梁 2 座; (3) 累计修建排水管道工程 10 公里以上;或累计修建供水、中水管道工程 10 公里以上;或累计修建燃气管道工程 10 公里以上;或累计修建热力管道工程 10 公里以上; (4) 修建 4 万吨/日以上的污水处理厂或 5 万吨/日以上的供水厂工程 2 项;或修建 5 万吨/日以上的给水泵站、排水泵站 4 座; (5) 修建 200 吨/日以上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2 项; (6) 累计修建城市隧道工程 1.5 公里以上; (7) 单项合同额 2000 万元以上的市政综合工程项目 2 项。	否	是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企业资产 净资产 1000 万元以上。 2、企业主要人员 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3、企业工程业绩 近 5 年承担过单项合同额 800 万元以上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2 项,工程质量合格。	是	否
建筑业企业资质	D132135603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1、企业资产 净资产 1 亿元以上。	是	否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类别及等级	资质批准条件	是否持续符合条件	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质证书			2、企业主要人员 （1）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12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9 人。 （2）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结构专业高级职称。 3、企业工程业绩 近 5 年承担过下列 4 类中的 2 类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主体工程承包，工程质量合格。 （1）地上 25 层以上的民用建筑工程 1 项或地上 18-24 层的民用建筑工程 2 项； （2）高度 100 米以上的构筑物工程 1 项或高度 80-100 米（不含）的构筑物工程 2 项； （3）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程 1 项或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程 2 项； （4）钢筋混凝土结构单跨 30 米以上（或钢结构单跨 36 米以上）的建筑工程 1 项或钢筋混凝土结构单跨 27-30 米（不含）（或钢结构单跨 30-36 米（不含））的建筑工程 2 项。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 号）规定，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三级资质换领相同专业二级资质证书；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苏建函审批[2024]108 号）规定，企业可在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三级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根据资质许可权限向对应的行政许可机关，申请换领有效期 1 年的相同专业二级资质证书。依据上述法律法规，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将原持有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分别换发为了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有效期均为一年，将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到期。经核查，发行人尚不符合《资质标准》中对于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中对于企业工程业绩的考核标准，该证书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到期后，可能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针对上述续期风险，发行人已出具说明，在符合《资质标准》中对于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的资质批准条件前，将

不承接该资质许可范围的市政工程业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承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业务，不存在超出许可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勘察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3]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资产考核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6]122号）的规定，发行人持续符合拥有《工程勘察资质证书》（编号：B132045228）所需的条件：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类别及等级	资质批准条件	是否持续符合条件	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B132045228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 设计, 物探测试检测监测)) 甲级	1、资历和信誉 (1) 符合企业法人条件, 具有 5 年及以上工程勘察资历。 (2) 净资产不少于 300 万元人民币。 (3) 社会信誉良好, 近 3 年未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 (4) 近 5 年内独立完成过的工程勘察项目应满足以下要求: 岩土工程专业资质: 岩土工程勘察甲级项目不少于 3 项或乙级项目不少于 5 项、岩土工程设计甲级项目不少于 2 项或乙级项目不少于 4 项、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项目不少于 2 项或乙级项目不少于 4 项, 且质量合格。 2、技术条件 (1)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工程勘察行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 (2)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 年以上工程勘察经历,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本专业工程勘察甲级项目不少于 2 项, 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或本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 在“工程勘察行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 注册人员应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乙级以上项目不少于 2 项; 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乙级以上项目不少于 2 项, 其中, 每个主导专业至少有 1 名专业技术人员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甲级项目不少于 2 项。 3、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准 (1) 有完善的技术装备, 满足“工程勘察主要技术装备配备表”规定的要求。	是	否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类别及等级	资质批准条件	是否持续符合条件	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2) 有满足工作需要的固定工作场所及室内试验场所。 (3) 有完善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技术、经营、设备物资、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3号），发行人持续符合拥有《乙级测绘资质证书》（乙测资字 32502569）所需的条件：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类别及等级	资质批准条件	是否持续符合条件	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乙测资字 32502569	乙级：工程测量	1、专业技术人员 测绘专业中级 2 人、测绘专业初级 2 人、测绘相关专业人员 3 人。 2、技术装备 GNSS 接收机、全站仪、水准仪、地下管线探测仪合计 4 台。	是	否

根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 修正）》，发行人持续符合拥有《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320020232210039）所需的条件：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类别及等级	资质批准条件	是否持续符合条件	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320020232210039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	1、岩土工程、工程地质、工程测量、工程预算专业技术人员和项目经理、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等管理人员总数不少于三十名； 2、近三年内独立承担过五项以上小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项目，有良好的工作业绩； 3、具有与承担中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相适应的施工机械、测量、测试与质量检测设备。	是	否

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发行人持续符合拥有《安全生产许可证》（（苏）JZ 安许证字[2005]160010）所需的条件：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类别及等级	资质批准条件	是否持续符合条件	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JZ安许证字[2005]160010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 3、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 5、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6、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 7、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依法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 8、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及作业场所和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9、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10、有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11、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是	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符合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许可所需的条件，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除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外，即将到期的资质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 关于股权代持。根据申请文件，中融建系员工持股平台，在其股权激励过程中，共有 54 名激励对象希望认购激励股权，超出了合伙企业合伙人人数上限，因此委托公司财务总监肖建军代持。后于 2023 年 8 月、9 月被代持人陆续与肖建军签署《解除协议》、《财

产份额转让协议》，解除了代持协议。请发行人：①结合股权代持背景，说明激励对象为 54 人的情况下未设置两个员工持股平台而由特定人员代持的合理性，被代持人与代持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司其他人员之间的关系，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②说明代持解除的相关协议约定、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代持人处置代持股份过程的合规性，代持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属于双方的真实意愿，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③说明发行人目前是否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或其他关于股权的利益安排。

1. 股权代持的背景，被代持人与代持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司其他人员之间的关系，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

（1）股权代持的背景

2016 年 3 月 1 日，建院有限制定了《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该等计划确定了该次股权激励的授予规模及价格、持股方式、锁定期及解锁条件等，并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设立中融建作为员工持股平台。2016 年 3 月 23 日，建院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中融建作为新增股东，以 1,750 万元认购建院有限新增的 350 万元注册资本。2016 年 5 月 12 日，考虑到部分符合条件的授予对象可能无意认购建院有限股权，建院有限向共 54 名员工及顾问发送了《授予江苏建院营造有限公司激励股权通知书》，但收到该通知书的授予对象均希望认购建院有限股权。在上述时点，建院有限正在准备进行股改并已确定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作为股改审计、评估基准日，建院有限在该等时点再引入新的持股平台将导致股改计划的推迟实施并影响后续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相关安排；同时考虑到中融建在后续合伙人变更等过程中，需要合伙人配合签署文件、办理工商变更程序，部分激励对象长期在省内其他地市负责公司承建项目的现场工作，不便于办理相关事项。经与激励对象协商，54 名激励对象中，共 22 名激励对象同意委托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肖建军代为持有激励股权。本期激励股权授予实施完成时，被代持人及其持有的中融建财产份额、间接持有的建院有限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姓名	被代持人任职部门	持有中融建财产份额（元）	持有建院有限注册资本（元）
----	--------	----------	--------------	---------------

序号	被代持人姓名	被代持人任职部门	持有中融建财产份额（元）	持有建院有限注册资本（元）
1	朱建球	设备部	1,800,000	360,000
2	花天勤	地基基础事业部	600,000	120,000
3	曹必文	建院岩土	600,000	120,000
4	曾身涛	顾问	500,000	100,000
5	吴二宁	扬泰分公司负责人	400,000	80,000
6	赵旻	财务中心	300,000	60,000
7	孙飞	勘察设计研究院	300,000	60,000
8	姚晔	顾问	300,000	60,000
9	沈惠根	顾问	300,000	60,000
10	李峰	营销中心	300,000	60,000
11	杨国	地基基础事业部	300,000	60,000
12	胡晴良	地基基础事业部	200,000	40,000
13	李德贤	设备部	150,000	30,000
14	唐传玺	综合管理部	100,000	20,000
15	顾俭	文宣部	100,000	20,000
16	范若艳	总经办	50,000	10,000
17	金晓斌	地基基础事业部	600,000	120,000
18	储复环	顾问	600,000	120,000
19	袁洪飞	采购部	300,000	60,000
20	於曹娇	预决算部	50,000	10,000
21	张红祥	质安中心	300,000	60,000
22	华家林	地基基础事业部	400,000	80,000

（2）被代持人与代持人及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其他人员之间的关系

经核查，被代持人被授予相应激励股权时均为建院有限的员工或顾问，代持人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自然人股东肖建军；被代持人中，范若艳系公司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范传胜的女儿；花天勤与公司员工花天宝为兄弟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被代持人与代持人及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其他人员之间不

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 被代持人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经核查，被代持人与代持人均签署了《合伙份额转让及代持协议》，被代持人均为公司员工或顾问符合激励股权授予条件，被代持人委托代持的目的仅为方便进行合伙企业管理及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综合考虑该次股权激励实施情况，以及股权代持的背景及原因，建院有限在激励对象为 54 人的情况下未设置两个员工持股平台而由特定人员代持具有合理性；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被代持人与代持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司其他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被代持人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 代持解除的相关协议约定、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代持人处置代持股份过程的合规性，代持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属于双方的真实意愿，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经核查，共 6 名被代持人，分别为金晓斌、储复环、袁洪飞、於曹娇、张红祥以及华家林，于 2023 年 1 月前已从公司离职并依据建院有限制定的《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及被代持人签署的《江苏建院营造有限公司激励股权授予协议》，以向禾硕投资转让被代持股权的方式退出了激励计划，其与肖建军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由此解除。

除上述人员外，其余 16 名被代持人均分别于 2023 年 8 月、9 月与代持人肖建军签署了《解除协议》，约定被代持人与代持人之间的委托代持关系自《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双方同意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在中融建合伙企业层面进行股权代持还原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上述股权代持还原程序完成后，代持人肖建军不再登记为被代持份额的显名出资人，被代持人、代持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建院股份股权均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在中融建合伙企业层面亦应当按照实际出资情况享受合伙人权益、承担合伙人义务。根据被代持人与代持人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代持人向被代持人转让相应中融建出资额，该等出资额与被代持人被授予激励股权时所确定的出资额一致，且由于被代持人在被授予激励股权时已完成了对价支付，因此被代持人无需再向代持人支付转让对价。2023 年 12 月，中融建完成了上述股权代持还原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代持人退出中

融建，被代持人受让相应出资额并登记为中融建的有限合伙人，代持人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并取得了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

根据本所律师对代持人及被代持人进行访谈并查阅被代持人出具的《确认函》，股权代持解除后，被代持人与代持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均为双方的真实意愿，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签署的《解除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均为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代持人依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处置代持股份的过程合法合规，代持解除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3. 说明发行人目前是否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或其他关于股权的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持股平台中融建、禾民富、鼎臻鑫及灏煦鑫全体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权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对非集合竞价方式取得公司股权的其他股东进行访谈或查阅其出具的基本信息调查表/确认函等资料，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或其他关于股权的利益安排。

（三）订单获取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项目，根据招标方式的不同可分为邀请招标与公开招标。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各期以邀请招标、公开招标等方式获得的项目订单数量、金额及占比。说明主要客户获取方式是否符合招投标、政府采购等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存在依法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实际未履行、与公开招标信息不符项目的情形，如存在，说明其有效性、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②结合发行人在其行业领域内的竞争优势、相关施工工艺、运营管理模式及获取业务能力方面的核心竞争力，说明中标业务是否存在价格、数量明显对第三方不公平的现象，是否发生过与竞争对手的投标中标纠纷。说明

招投标及商业洽谈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等违法违规情形，
违规情形（如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 说明报告期各期以邀请招标、公开招标等方式获得的项目订单数量、金额及占比。说明主要客户获取方式是否符合招投标、政府采购等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存在依法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实际未履行、与公开招标信息不符项目的情形，如存在，说明其有效性、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报告期各期以邀请招标、公开招标等方式获得的项目订单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量	订单金额	占比	数量	订单金额	占比	数量	订单金额	占比	数量	订单金额	占比
公开招标	3	13,882.65	15.01%	12	1,200.26	0.82%	4	2,196.95	1.35%	-	-	-
邀标	142	77,681.79	84.02%	277	144,885.85	98.38%	239	160,476.20	98.33%	280	126,987.09	99.74%
商务谈判	15	894.26	0.97%	37	1,178.27	0.80%	20	528.76	0.32%	16	325.54	0.26%
合计	160	92,458.70	100.00%	326	147,264.38	100.00%	263	163,201.91	100.00%	296	127,312.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邀请招标方式获取订单。

（2）主要客户获取方式是否符合招投标、政府采购等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存在依法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实际未履行、与公开招标信息不符项目的情形，如存在，说明其有效性、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应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施工项目范围包括：
①施工合同金额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如下项目：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②施工合同金额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如下项目：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

资金的项目；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③除前述范围外，施工合同金额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如下项目：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通信基础设施项目、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经核查，公司下游客户以科技企业、优质房地产开发商、总承包企业为主，较少涉及政府及事业单位，公司主要客户订单均不在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范围内。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依法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实际未履行、与公开招标信息不符项目的情形。

2. 结合发行人在其行业领域内的竞争优势、相关施工工艺、运营管理模式及获取业务能力方面的核心竞争力，说明中标业务是否存在价格、数量明显对第三方不公平的现象，是否发生过与竞争对手的投标中标纠纷。说明招投标及商业洽谈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等违法违规情形，违规情形（如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结合发行人在其行业领域内的竞争优势、相关施工工艺、运营管理模式及获取业务能力方面的核心竞争力，说明中标业务是否存在价格、数量明显对第三方不公平的现象，是否发生过与竞争对手的投标中标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邀请招标方式获取订单。在招投标业务中，发行人获取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①发行人在其行业领域内，在业务资质、综合工程服务能力、工程经验、技术创新等方面均具备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A. 资质优势

建筑企业的资质是企业生产规模、人员状况、管理水平和施工经验等方面的综合实力的体现，施工资质等级的高低一定程度上决定了企业在市场的竞争地位和竞争能力，同时资质类别亦决定了企业的业务拓展空间。经核查，公司在发展中不断优化业务结构，完善公司资质体系，业务资质不断取得突破，业务范围涵盖前期咨询、勘察设计、地基与基础施工、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等细分领域，已形成了能够保障公司业务发展的较为完整业务资质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类别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	------	------	------

1	建筑企业资质	建院股份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3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4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5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6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7		建院股份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8	工程勘察资质	建院股份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
9	测绘类资质	建院股份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乙级：工程测量）
10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建院股份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乙级）

公司可以在资质范围内承接相关业务，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

B. 综合工程服务优势

公司是具备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等综合服务能力的岩土工程企业，能够为客户提供较为完全的岩土工程服务。公司以岩土工程勘察、设计为先导，可获取后续业务合作的先发优势；同时，在岩土工程设计阶段充分考虑先进工法的可行性，并通过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和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之间的协调和配合，提高地基与基础工程项目的质量和效率。以岩土工程业务的积累为基础，公司另开辟总承包及城市更新业务板块，提供更为全面的工程服务，并通过各板块在技术、客户资源等方面的联动，协同推动主营业务发展，具备综合工程服务能力已成为公司获取项目的重要竞争优势。

C. 丰富的工程经验优势

岩土工程具有复杂性、不确定性等特征，丰富的工程经验是确保岩土工程企业始终以专业化的服务满足客户需求的重要保障，亦是客户招标时重点关注的要素之一。公司立足于江苏苏州，通过对苏州属地项目的深度承接和客户关系的精心维护，已积累了丰富的岩土工程勘察、设计以及施工相关工程经验，项目类型主要包括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新材料等新兴产业投资项目、大型地标级商业项目等。在新兴产业投资领域，公司承接了部分重点项目工程，且与部分客户建立

了较为持久的合作关系，通过客户之间的口碑相传，已形成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在大型项目的承接方面，公司具备承接大型项目的能力，与部分实力较强的头部地产商及总承包商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承接了诸多苏州地区的代表性地标项目，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D. 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根基，以持续研发投入为保障，建立了完善的研发机制，打造了高效的研发人才团队，通过多年的发展，已面向绿色低碳桩基和基坑工程技术、地下工程风险防控技术、岩土工程施工信息化监控技术以及地下工程基础加固技术四个方面，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且积累了丰富的应用经验。公司通过创新技术的应用提升工程环保性、安全性、经济性，同时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为下游客户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技术创新优势已成为发行人招标业务中的竞争优势。

②发行人通过改进施工工艺、施工流程等实现施工效率的提高，进而有效控制成本，通过降本而非提价的方式争取自身的利润空间，从而在投标过程中形成价格优势；

③公司不断优化运营管理模式和组织架构以提升管理效能，主要业务板块采用事业部形式实施生产、运营及销售的管理；同时发挥总部营销中心、三算中心、采购中心、质安中心的统筹管理能力，充分调动公司整体资源，从而在投标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管理优势。

发行人主要依靠其较强的技术实力、优质的服务质量、丰富的项目经验，形成了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并非通过压低价格等方式竞争订单。

另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网站、百度、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竞争对手的投标中标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中标业务不存在价格、数量明显对第三方不公平的现象，未发生过与竞争对手的投标中标纠纷。

（2）说明招投标及商业洽谈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等违法违规情

形，违规情形（如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网站、百度、企查查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违法违规情形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的情况。经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犯罪记录。经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回扣等情形，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经查验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函，上述人员均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投标及商业洽谈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回扣等违法违规情形。

（四）核查意见

1. 核查方法及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核查发行人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各项资质、许可、认证证书，并通过查阅《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确定相应资质证书的许可范围，并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否与许可范围匹配；

（2）查阅发行人与部分客户签署的集中采购合作协议，及发行人在部分客户供应商系统入库的情况；

（3）通过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勘察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3〕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资

产考核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6]122）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3号）、《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 修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核查发行人各项资质证书的批准条件，并通过取得发行人说明、核查发行人人员资质、业绩、设备条件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该等资质的取得条件及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4）核查存在续期障碍的资质证书所对应的业务内容及该等业务的占比情况，并取得发行人的说明；

（5）核查建院有限制定的《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建院有限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发送的《授予江苏建院营造有限公司激励股权通知书》，与激励对象签署的《江苏建院营造有限公司激励股权授予协议》及中融建工商档案；

（6）取得发行人对于激励对象任职情况的说明、授予份额、代持原因的说明；

（7）核查已离职并退出持股平台的被代持员工签署的相关文件；

（8）核查被代持员工于 2023 年 8 月、9 月与代持人签署的《解除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9）对除华家林、金晓斌外的被代持人进行访谈并取得代持人出具的确认函，了解被代持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委托代持人代持的原因、代持解除的情况；

（10）核查代持人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凭证；

（11）取得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持股平台中融建、禾民富、鼎臻鑫及灏煦鑫全体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

（12）统计发行人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商务谈判获取的订单数量及规模，查阅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3）取得发行人在招投标业务上的竞争优势、相关施工工艺、运营管理模式及获取业务能力方面的核心竞争力的说明；

（14）查阅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网站、百度、企查查等公开网站，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与竞争对手的投标中标纠纷，不存在商业贿赂、回扣等违法违规情形。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并与部分客户签署了集中采购合作协议或作为合格供应商入库，不存在超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符合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的取得条件，部分存在资质到期续期障碍的资质对与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2）发行人部分激励对象委托代持的情形具有合理性，除已披露的情形外，被代持人与代持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司其他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被代持人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代持人处置代持股份符合其与被代持人之间的协议约定，处置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双方的真实意愿，不存在法律风险；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或其他关于股权的利益安排。

（3）发行人主要客户获取方式符合招投标、政府采购等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依法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实际未履行、与公开招标信息不符项目的情形；发行人中标业务不存在价格、数量明显对第三方不公平的现象，未发生过与竞争对手的投标中标纠纷；招投标及商业洽谈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回扣等违法违规情形。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要事项的核查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照法定程序获得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和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2024 年 1-6 月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2024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文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409,778,762.15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5,847.14 万元和 6,486.13 万元，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8.35%和 17.35%，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已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运行良好；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其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发行人股票自 2024 年 6 月 25 日起停牌。

根据中登公司提供的发行人 2024 年 6 月 28 日《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在册股东共 58 名。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股东基本情况，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均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处于停牌状态，尚未复牌，发行人现有股东仍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禾硕投资，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徐忠民、孙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情况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发行人持股超过 1% 以上的主要股东未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亦未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冻结。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的范围。

经核查，发行人从事经营业务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2024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活动仅限中国大陆境内，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2024 年 1-6 月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年度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92,752,291.46	1,415,580,789.20	1,201,673,628.90	1,395,069,512.00
营业收入	792,772,613.46	1,415,618,902.16	1,201,697,337.90	1,395,069,512.00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并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苏州市强固水泥制品厂	徐忠民控制并担任负责人的企业，于 2004 年 12 月 16 日被吊销，已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注销	注销
2	苏州新闻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颜廷忠担任董事的企业	新增

除前述情形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变化。

2. 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核查，2024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变动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变化情况
1	禾硕投资、徐忠民、孙洋	80,000,000.00	2023-01-16	2024-10-11	是	续期
2	徐忠民、孙洋、禾硕投资	10,000,000.00	2024-01-11	2025-01-10	否	新增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变化情况
3	徐忠民、孙洋、管中建、师惠宇	10,000,000.00	2024-04-29	2025-04-29	否	新增
4	徐忠民、孙洋	110,000,000.00	2024-05-06	2029-05-06	否	新增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081,710.55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其存在的必要性与合理性，遵循了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还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该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关联交易的定价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执行可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使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事宜作出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二）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经营范围和其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

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真实、有效。
发行人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已采取了必要的解决措施。

(三)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已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

1. 自有不动产权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7 项自有不动产，具体权属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建院股份	苏(2024)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37969 号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城市时光雅苑 16 幢 1601 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9.12/房屋建筑面积 119.08	至 2090 年 5 月 27 日止	-
2	建院股份	苏(2024)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37164 号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计成路 8 号悦欣华庭 1504 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房屋建筑面积 133.40	至 2091 年 7 月 28 日止	-
3	建院股份	苏(2024)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8014337 号	姑苏区双塔街道南环路北翠亭路西(苏国土 2024-WG-4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科研用地	土地使用权面积 6,863.00	至 2064 年 7 月 4 日止	-
4	建院股份	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56356 号	铂雅花园 1 号车库 11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车库	房屋建筑面积 28.22	至 2058 年 8 月 13 日止	-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5	建院股份	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156366号	铂雅花园1号车库12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车库	房屋建筑面积27.89	至2058年8月13日止	-
6	建院股份	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156382号	铂雅花园1号车库12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车库	房屋建筑面积27.18	至2058年8月13日止	-
7	建院股份	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156399号	铂雅花园1号车库12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车库	房屋建筑面积28.22	至2058年8月13日止	-

2. 租赁不动产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续租了1项租赁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变化情况
1	建院投资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双塔街道办事处	苏州市公园路55号2楼A2198室	办公	100	2024-10-01至2027-09-31	续期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法、有效，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二)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1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建院股份	建院营造	69705731	第42类	2024-07-28至2034-07-27	原始取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权，权属

清晰，不存在权利被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3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建院股份、 建院城发	一种用于坚硬地层的高压旋喷桩螺旋钻头	2023228461573	实用新型	2023-10-23 至 2033-10-23	原始取得
2	建院股份、 建院城发	一种无网组 装式管井自 动化降水控 制系统	2023223434194	实用新型	2023-08-30 至 2033-08-30	原始取得
3	建院股份、 建院城发	一种双逆止 阀桩端桩侧 注浆器及其 施工方法	2024106579219	发明专利	2024-05-27 至 2044-05-27	原始取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被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抽查了发行人主要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等资料，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生产经营设备产权，对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使用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对外投资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重大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1）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未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

（2）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签订并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有效期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平银苏公二综字 20240111第001号	3,000.00	2024-01-11 至 2025-01-10	徐忠民、孙洋、禾硕投资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3）履约保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未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履约保函。

（4）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未新增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5）保理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未新增正在履行的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保理合同。

（6）票据承兑协议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签订并履行的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票据承兑协议如

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承兑申请人	承兑银行	金额（元）	合同履行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银行承兑协议	NJ020220120240096	建院股份	华夏银行苏州分行	12,038,199.46	2024-05-28至2024-11-28	徐忠民、孙洋、管中建、师惠宇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收入前十大项目所对应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初始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DK20220071 号地块京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土建主体工程——工程承揽施工合同	京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总承包	29,500.00	2022-11-30	正在履行
2	DK20200031 地块总承包项目	杏联药业（苏州）有限公司	总承包	14,530.00	2021-03-19	正在履行
3	苏州桐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DK20190127 地块含人防工程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苏州桐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总承包	12,950.00	2022-03-09	正在履行
4	苏州中环广场项目 DK20210187 地块桩基及围护工程	苏州圆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桩基、基坑支护工程	10,924.35	2022-09-30	正在履行
5	宿迁新盛文化街区保护项目土建工程合同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承包	10,600.00	2021-08-30	正在履行
6	DK20200030 地块含人防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承包	10,177.70	2021-05-21	正在履行
7	SEW 高效电机及智能制造项目一期工程施工合同	SEW—电机（苏州）有限公司	总承包	9,942.61	2020-10-26	履行完毕
8	苏州吴江中泰项目桩基支护降水分包工程合同文件/苏州东太湖项目 ab 地块桩基分包工程合同	中建国际建设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桩基、基坑支护、降水工程	9,144.20	2020-08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初始合同签订 时间	履行 情况
	文件					
9	世纪互联新建太仓大数据产业园项目（9#车间）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世纪互联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总承包	14,245.75	2023-06-05	正在履行
10	苏地 2021-WG-65 号地块项目桩基工程一标段、二标段合同书	苏州高鑫置业有限公司	桩基工程	13,967.14	2023-11-01	正在履行

3. 采购合同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签订并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物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 情况
1	钢材买卖合同	苏州市辰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	2,400	2024-01-18	正在履行
2	预拌混凝土购销合同	苏州市华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预拌混凝土	2,300	2024-01-12	正在履行
3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大微建兆建筑劳务（江苏）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2,100	2024-01-03	正在履行
4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江苏宏顺建筑安装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2,185.33	2024-04-24	履行完毕

4. 技术许可合同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签订技术许可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内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2024年1-6月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33,474,470.50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465,026.07元。

根据发行人所做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情况。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会议及 2 次监事会会议，以上会议均已形成了会议记录。

经核查上述会议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以及决议内容和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说明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2024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4 年 1-6 月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4 年 1-6 月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4 年 1-6 月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3%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0%、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 2024 年 1-6 月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2024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4 年 1-6 月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32003571），有效期为三年，于 2024 年 11 月 30 有效期届满，发行人已申请办理续期。2024 年 11 月 19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发布《对江苏省认定机构 2024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拟进行备案

的公示》，发行人被列入公示企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预计办理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手续已进入公示阶段，预计办理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的相关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3号）的相关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上述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

3.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建院岩土、建院科研、建院城发、建院新材及建院投资可享受此优惠。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2024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收到财政补贴款项。

（五）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受到一项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9月2日，发行人因将DK20230383地块桩基及基坑支护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交给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三条“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的规定，被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苏苏园城执罚决（2024）2-55号行政处罚，处以罚款10万元人民币。

经核查，公司已完成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缴纳，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上述处罚事实属于一般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不当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未发生变化，除已披露的一项与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之外，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及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就信息化及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姑苏数据项备（2024）57号），上述两项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为苏州市姑苏区双塔街道南环路北、翠亭路西（地块编号：苏国土2024-WG-4号），发行人已于2024年7月9日取得该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苏（2024）苏州市不动产权第8014337号），并于2024年7月31日取得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5082024YG0035425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进行调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并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政府有关部门备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1.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生产经营合规性”之“（2）诉讼纠纷风险。请发行人：说明目前未决诉讼、仲裁的具体情况及进展，说明发行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分析说明诉讼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之“1.说明目前未决诉讼、仲裁的具体情况及进展，说明发行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涉及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较低，且涉诉事项不涉及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核心知识产权及发行人股份权属，对于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控制权稳定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材料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

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行政处罚

1. 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因违反环境保护而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网站信息，除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材料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内容的编制及讨论工作，并审阅了其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发行人涉及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存在劳动关系的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1.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员工名册、抽查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劳动合同，查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证明，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人数	占比（%）
已缴纳人数	405	96.43
员工总人数	420	100.00

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1）部分新入职人员于月底入职，未能于入职当月办理社会保险缴纳，并已于入职后一月开始缴纳社会保险；（2）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人数	占比（%）
已缴纳人数	402	95.71
员工总人数	42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1）部分新入职人员于月底入职，未能于入职当月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并已于入职后一月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2）部分员工出于自身因素考虑，自愿放弃缴纳相关年度的住房公积金；（3）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公积金。

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无处罚证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公积金管理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欠缴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如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本公司将无偿代公司承担相关补缴费用及处罚款项以及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全面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鉴于：（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显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障、公积金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3）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该事项出具相应的书面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未全面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转贷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新增协助客户转贷或通过供应商转贷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以下新增承诺及修订后的承诺：

承诺主体	公开承诺事项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措施和承诺（修订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延长股份限售期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对被终止上市企业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维持一致行动关系稳定的承诺函

上述新增承诺已由承诺主体签字，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除上述承诺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做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2024年9月29日，全国股转公司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发行人及董事长徐忠民、财务负责人肖建军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经核查，立信会所已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公司于2024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1-6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据此，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就前述违规行为进行全面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体制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述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等不属于行政处罚的范畴，不属于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除上述自律监管措施外，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期间不存在其他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杨 晨：

王 成：

查雪松：

李鑫慧：

2024 年 12 月 7 日